

BWC/AD HOC GROUP/CRP.8
3 April 200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议定书

目 录

	页 次
序 言.....	5
第 1 条 一般规定.....	7
第 2 条 定义.....	8
第 3 条 清单和标准、设备及阈值.....	14
第 4 条 宣布.....	18
第 5 条 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	24
第 6 条 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26
第 7 条 加强《公约》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50
第 8 条 磋商、澄清和合作.....	54
第 9 条 调查.....	57
第 10 条 关于宣布、访查和调查的附加规定.....	67
第 11 条 保密规定.....	70
第 12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72
第 13 条 援助和防备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73
第 14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76
第 15 条 建立信任措施.....	87
第 16 条 组 织.....	88
第 17 条 国家执行措施.....	100
第 18 条 议定书与《公约》的关系.....	101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02
第 20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03
第 21 条 修 正.....	104
第 22 条 期限和退出.....	106
第 23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107
第 24 条 签 署.....	108
第 25 条 批 准.....	109
第 26 条 加 入.....	110

目 录(续)

页 次

第 27 条 生 效.....	111
第 28 条 保 留.....	112
第 29 条 保存人.....	113
第 30 条 有效文本	114

附 件

关于清单的附件(附件 A).....	115
关于调查的附件(附件 B).....	125
关于保密规定的附件(附件 C).....	159

附 录

附录 A 宣布在本《公约》/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 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65
附录 B 宣布目前进行的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	172
附录 C 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设施使用的宣布表格.....	176
附录 D 按照第 4 条第 8 至 14 款宣布的设施使用的宣布表格.....	194
附录 E 按照第 4 条第 7 款列出设施清单.....	208
附录 F 按照第 4 条第 15 款列出设施清单.....	210
附录 G 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管辖或控制 下的设施.....	211
附录 H 第 14 条第 33 款要求作出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13
附录 I 设备国际转让报告格式.....	214

序 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公约》序言中载明的宗旨以及各缔约国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并希望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

强调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按照此两项文书承担的义务均体现出为了全人类而彻底排除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一致决心,

强调《公约》历次审议会议最后宣言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公约》各缔约国一致重申,缔约国若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就是违反了《公约》第一条,

强调《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决心充分而有效地加以实施,以维持并增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发展,

深信若巩固和加强《公约》的序言和条款,采取具体措施改进其实施和增加其效用,并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本议定书,对国际安全与发展将极有助益,

决心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还决心实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致力最终目标,即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 1993 年 1 月 13 日于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7 日生效,

认识到自《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而这些进展可能会对《公约》的实施和效用产生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决心确保此一领域的所有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重申《公约》每一缔约国在第三条下承诺不将《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

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获取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希望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以及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以推动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得到落实和每一缔约国履行其在该条及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越来越重要，尤其是鉴于生物技术、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已大大增强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通过此种合作可帮助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深信促进实现无生物及毒素武器世界的最有效方式就是采取本议定书所载的各项措施以加强《公约》的条款并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本议定书；还深信这将有助于大大促进国际安全与发展，

决心加强和改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一 般 规 定

1.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通过本议定书中载列的各项措施加强《公约》的效用并改进其实施。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重申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承诺履行本议定书所载的规定。

2.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一缔约国不得援引此一权利来掩饰其对义务的规避或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

3. 本组织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执行本议定书所载列的各项措施时，应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得到充分保护。为此，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按照本议定书实现其目标的方式执行这些措施。

4. 为了更加确信所有缔约国均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向各缔约国及履行职能的本组织各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关于本议定书所载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

5.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和法律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以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6. 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酌情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

7.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仅为了实施本议定书所载列的措施的目的而使用。

第 2 条

定 义

1. 空气生物学是指

在设施中或露天对含有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研究或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2.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B 第 34 和第 35 款的规定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3.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是指

- (a)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4.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5. 生物材料是指

用于对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防御手段和方法进行评估的含有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或毒素的液态、干燥或糊状制品，但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设施的微生物体培养物收藏不包括在内。

6. 大会是指

按照第 16 条设立的缔约国大会。

7. 总干事是指

按照第 16 条任命的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8. 设施是指

- (a) 为了按照第 4 条作出宣布和为了按照第 6 条在提交宣布后采取后续行动的目的：

用于进行第 4 条所载述的活动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建筑物的结构物或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此一设施可能有明显的边界和/或统一的作业管理；

- (b) 为了按照第 9 条进行设施调查的目的：

在最终周界内的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

9. 基因修饰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或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0. 高度生物封闭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建筑物的结构物或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者

-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其特性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 BL3 规定的准则相符。

11. 最严密生物封闭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建筑物的结构物或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每一缔约国为本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者
- (b) 其特性符合为高度生物封闭规定的准则并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 BL4 规定的进一步要求，而且具有下列特点：
 - (1) 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前，先脱下并丢弃所换上的衣服，再冲淋浴；
 - (2) 用机械式、专用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保持负压，而且排气系统中的排气口装有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3) 封闭区域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洗手和淋浴用水，在最后排放前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4) 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5) 对于涉及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病原体的工作，使用下列两种物件中的一种或将下列两种物件都加以使用来实现基本封闭：

(1) 三级生物安全橱；(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先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12. 针对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是指

由一缔约国或代表一缔约国进行和/或指导或资助的专门向人、动物或植物提供保护或防护使之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危害或检测或评估此种使用的影响的任何方案和/或活动。

13. 组织是指

按照第 16 条设立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

14.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围设施一周的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B 第 126 款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B 第 138 和第 139 款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B 第 140 至第 144 款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15.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的任何制剂。

16. 植物病原体封闭是指

经过特别设计并用于处理符合如下条件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以及从事涉及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工作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建筑物的结构物或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对具有重要经济影响并受到其威胁的植物群体构成很高的感染或传播危险，而且正受到官方管制措施的控制。

制。此种设计包括：通过一端为外门而另一端为内门的门廊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或正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予以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17.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18. 基本生产封闭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特性，其目的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从而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对产品或环境造成其他损害。

19. 生产，为了宣布的目的，是指

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20.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2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所在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是指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
- (b)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访查的缔约国。
- (c) 所在缔约国是指设施或区域在其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或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缔约国。

(d) 所在国是指设施或区域在其领土上但位于一缔约国或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缔约国。

如果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一所在缔约国或所在国的领土上进行调查或访查，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后一缔约国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

22. 生物剂及毒素的模拟物是指

在实验研究中用来模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特性的化学品或微生物。

23. 场区是指

位于可能具有明显边界并且不得小于一座建筑物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区域内的按照第 4 条第 6 款(c)项宣布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所在地和组合。

24.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发特定免疫反应的任何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性疾病或中毒或保护人或动物不受传染性疾病或中毒之害，而且对人和/或动物安全。

第 3 条

清单和标准、设备及阈值

A. 物剂和毒素清单

1. 附件 A 中的物剂和毒素清单应结合第 2 条第 5 款、第 4 条第 9 和第 11 款、第 6 条第 33 款(g)项、附件 B 第 161 款和附录 A 至 D 而使用。

2. 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清单不表示未列入清单但有可能用作武器或用作故意传播疾病的病媒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与本议定书不相关。

清单的审查和修改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和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 21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行事。

4. 在审查和/或修改物剂和毒素清单时，执行理事会应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各点：

- (a) 在拟订物剂和毒素清单时考虑到的标准：
 - (1)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2) 该物剂或毒素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 (3)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4) 感染/中毒剂量低；
 - (5)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6)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7)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8) 在环境中稳定；
 - (9)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科学和技术研究与
发展产生的影响。

B. 设备清单

5. 每一缔约国应提供关于位于按照第 4 条第 6 款、第 8 至 14 款和附录 C 和 D 宣布的设施内或在此一设施内使用的附件 A 所指的设备的设备的一切必要资料。
6. 还可按照附件 B 第 159 和第 160 款使用附件 A 所述的设备清单。
7. 应按照 21 条第 4 和第 5 款对清单进行审查和修正。

C. 年度和现量透明阈值水平

8. 为了提高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在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设施的年度宣布中应提供与第 2 条第 5 款所界定的生物材料的存在和数量有关的年度和现量透明阈值水平的数量资料。

9. 生物材料所含的干的纯净物剂或毒素的实际数量应视为生物材料的干性物质当量，干性物质当量也可用下列方法得出：

- (a) 就附件 A 所列的细菌或真菌而言，干性物质当量的克数可视为与制成的尚未对物剂进行任何浓缩的培养物的升数相同；
- (b) 就附件 A 所列的其他物剂而言，干性物质当量的毫克数可视为与制成的尚未对物剂进行任何浓缩的培养物的升数相同。

年度透明阈值

10. 设施的年度透明阈值是指应按照附录 C 在设施宣布中予以宣布的前一个日历年内存在于此一设施的所有生物材料的总量。年度透明阈值应以干性物质当量表示并且如第 11 款所示，分成数个范围。

11. 按照第 10 款列出的范围：

- (a) 代表着附件 A 所列物剂的总量的生物材料，分成六个范围：至多 10 克，10-15 克，50-100 克，100-250 克，250-500 克，500-1000 克；
- (b) 代表着附件 A 所列毒素的总量的生物材料，分成三个范围：至多 10 克，10-25 克，25-100 克。

12. 应使用下述方式宣布年度透明阈值水平：

- (a) 如果在前一个日历年里设施里不存在任何生物材料，应作出“无”的宣布；
- (b) 设施的第一次年度宣布应说明在前一个日历年内设施里存在的生物材料的各总量所处的数值范围，并应包含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资料；
- (c) 如果在日历年里，所有生物材料合计的最高总量没有超过前一个日历年所宣布的阈值，则在年度宣布里不必提供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补充资料；
- (d) 如果在任何日历年里，所宣布的任何年度透明阈值超过了前一个日历年所宣布的有关阈值，则年度宣布应包含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补充资料；
- (e) 如果在任何日历年里，设施存在的生物材料的各总量超过了第 11 款所载明的任何最高范围，这一事实应记录在年度宣布里，同时应附上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资料。

现量透明阈值

13. 设施的现量透明阈值是指应按照附录 C 在设施宣布中予以宣布的在日历年中的任何特定时间上存在于设施内的生物材料的最高总量。现量透明阈值应以第 14 款所示的各范围内的干性物质当量表示。

14. 按照第 13 款列出的范围：

- (a) 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的总量表示的生物材料，分成四个数值范围：至多 10 克，10-25 克，25-50 克，50-100 克；
- (b) 以附件 A 所列的毒素的总量表示的生物材料，分成两个数值范围：至多 5 克，5-10 克。

15. 应使用下述方式宣布现量透明阈值水平：

- (a) 如果在前一个日历年内设施里不存在任何生物材料，应作出“无”的宣布；
- (b) 设施的第一次年度宣布应说明在前一个日历年内任何时间设施里存在的生物材料的相应最高总量所处的范围，并应包含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资料；
- (c) 如果在该日历年度的任何时间所有生物材料的合计最高总量没有超过现量透明阈值水平，则在年度宣布里不必提供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补充资料；
- (d) 如果在该日历年度的任何时间所有生物材料的合计最高总量超过了所宣布的任何范围的现量透明阈值水平，则在年度宣布里应提供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补充资料；
- (e) 如果在日历年度的任何时间所有生物材料的合计最高总量超过了所宣布的任何范围的现量透明阈值水平并且超过的程度在一个范围以上，则应在 5 天内将此种增加通知总干事。此一通知既应载明新的范围，也应包含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资料。新的现量透明阈值水平以及关于何种工作要求设施里存在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的资料应随后在年度宣布里提供。

16. 年度和现量透明阈值水平：

- (a) 应与《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完全相符。此种设施内所存在的生物材料的类型和数量应与《公约》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 (b) 不应视为禁止性措施；
- (c) 应是在实施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过程中促进透明的工具；
- (d) 应提供可在现场活动的过程中使用的补充资料，但丝毫不应限制现场活动的范围和程序，包括不应限制调查组就设施存在着生物材料而寻求和接收澄清和/或理由说明的权利。

第 4 条

宣 布

A. 提交宣布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或在指明的时期内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但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充分填写所有应按照第 1 款提交的宣布，并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将宣布提交本组织；此外，如果是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

B. 初始宣布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它从 1946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约》对它生效这段时期内是否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a)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在其宣布中，每一缔约国应以叙述性的说明概括介绍自 1946 年 1 月 1 日至《公约》对它生效这段时期内该缔约国的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以及附录 A 所指的其他资料。每一缔约国还应提供附录 A 所指的关于生产已经实现武器化或得到储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设施的资料以及关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 10 年里此种武器的任何使用情况的资料。

4.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倘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知悉则应按照第 3 款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国家生物及毒素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

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它在议定书对它生效前的 10 年里的任何时间是否进行过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

C. 年度宣布

在前一年内进行的国家生物及毒素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它在前一个日历年里的任何时间是否进行过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如果是，则应宣布：

- (a) 概述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总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 (b) 概述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医疗、毒素学、人身防护和消毒、空气生物学试验以及评估等方面的研究与发展；
- (c) 下述类别设施：
 - (1) 在任何场区进行关于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的研究与发展的所有设施，在此种设施里，为从事作为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的研究与发展，投入了技术和科学人员 15 个以上人工年的工作量，或使用了 15 个以上技术和科学人员；
 - (2) 如果按照(c)(1)项宣布的设施少于 10 个，则缔约国应不论依照它选定的何种标准(技术和科学人员人工年工作量、雇用的技术和科学人员人数、或支出的财政资源水平)而宣布最大的设施，这些设施占了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中关于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的研究与发展部分的 80%。

7. 如果没有按照第 6 款(c)项宣布任何设施, 则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应列出其所有下述设施并提供其一般资料: 在这些设施投入了 2 个以上技术和科学人员人工年工作量, 或雇用了 2 个技术和科学人员, 从事作为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的第 6 款(b)项所指领域的涉及实验工作的研究与发展。如果一缔约国按照此款规定有三个以上设施需要列出, 则应不论依照它选定的何种标准(技术和科学人员人工年工作量、雇用的技术和科学人员人数、或支出的财政资源水平)而对最大的设施作出宣布, 并列出其余设施。列出的设施应不受第 6 条第 3 款(b)项所规定的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

最严密生物封闭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个日历年内被定为第 2 条第 11 款中界定的最严密生物封闭设施的每一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

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个日历年内被定为第 2 条第 10 款中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设施的每一设施。此种设施的工作区的楼面面积除去更衣和淋浴区以外并在安有连续性的高度生物封闭系统的情况下, 超过 100 平方米并且进行了下列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 (a) 第 12 款所指的疫苗生产;
- (b) 第 13 至第 15 款所指的生产;
- (c) 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生物体中, 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 从而创造一种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 或促进第 11 款(b)项所指的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 (d)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 从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

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进第 11 款(c)项所指的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植物病原体封闭

1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个日历年内被定为第 2 条第 16 款中界定的植物病原体封闭设施的每一设施。此种设施的工作区的楼面面积除去更衣和淋浴区以外并在安有连续性的高度生物封闭系统的情况下，超过 100 平方米。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a) 生产并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以上的任何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或
 - (4) 每年超过 2,000 个含胚卵；或
 - (5) 每年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生长介质；
- (b) 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生物体中，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从而创造一种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或促进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 (c)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从

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d) 在下列环境中或以下列方法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或
- (2) 合计内部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任何其他气雾试验室；或
- (3) 露天，但为了例行的疫苗接种或为了农业上例行的施用生物控制剂或植物接种剂目的除外；或
- (4) 在一年里对较大数量的动物的呼吸道施用气雾微粒，较大数量是指任何单一啮齿目动物超过 100 只，或任何其他哺乳类动物(包括非人的灵长目动物)超过五种。

生产设施

1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在基本生产封闭或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发酵器和/或生物反应器、含胚卵或其他手段生产过——而不论是否使用浓缩法或分离法回收过——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并且用作下列物品的成分的微生物或物质：

- (a) 供公众使用或供武装部队使用的或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其分发或销售的任何人类疫苗；
- (b) 公众可获得的或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其分发或销售的任何动物疫苗。

1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使用下列之一种设备或材料生产或回收过任何微生物体(生产供人用的食品和饮料或作为废物或副产品的情形除外)或用微生物制成供公开销售的诊断试剂的每一设施：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或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或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使用下列之一种设备或材料生产或回收过任何生物控制剂(其定义见第 2 条第 4 款)或任何植物接种剂(其定义见第 2 条第 15 款)的每一设施: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或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c)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或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1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 和第 2 款列出在前一日历年内使用下列之一种设备或材料生产过用微生物制成而不论其是否有过化学变化的供公开销售的物质(生产供人用的食品和饮料或作为废物或副产品的情形除外)的所有设施并提供其一般资料, 除非按照本条已宣布过: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或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 或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或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首次审议会议应考虑到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实施经验和本议定书目标的完成情况, 决定此种设施是否应接受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

第 5 条

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

1. 本条第 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一过，总干事即应向没有按照第 4 条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 6 条第 49 款(c)项和第 14 条第 24 款(b)项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和执行理事会每届常会并酌情向执行理事会任何特别会议提交关于第 4 条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4. 尽管总干事采取了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第 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 1 年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过了 6 个月后仍未提交该年的年度宣布，则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可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 6 条 D 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或根据第 9 条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b) 除编制宣布方面以及第 14 条第 24 款所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 14 条请求技术秘书处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c)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第 8 条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5. 执行理事会随时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而决定暂停实行第 4 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这些规定的实施情况。

6. 有关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的任何审议或审查，但不得参加关于此问题的表决。

7. 如果一缔约国在第 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 2 年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过了 12 个月后仍未提交该年的年度宣布，则应适用下列规定，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8.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执行理事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而决定暂停实行第 7 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

9. 有关缔约国可参加缔约国大会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的任何审议，但不得参加关于此问题的表决。

第 6 条

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A.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1.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接收、处理、分析、分发和储存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第 11 条及附件 C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为了促进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技术秘书处应：

- (a) 对宣布进行处理和技术分析；
- (b) 对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8 至第 14 款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
- (c) 在按第 3 款(a)项所作的分析中发现任何只与宣布的内容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第 55 至第 106 款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 (d) 按照第 14 条第 24 款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按第 49 至第 54 款中载明的程序，根据请求进行自愿援助访查。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第 8 条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第 55 至第 106 款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访查类型的分配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120 次。总干事可根据提交的宣布和按照本条提交的访查请求，进行次数少于本款所载明的总次数的访查。在分配每一类别访查的次数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 (a) 每年分配的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次数应不超过上文所指的每日历年可分配的最大访查次数的 75%，但不应低于 50%；
- (b) 每年分配的自愿援助访查次数应不超过上文所指的每日历年可分配的最大访查次数的 25%，但不应低于 5%，但条件是总干事收到足够多的请求；
- (c) 按照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要求的任何访查(下称自愿澄清访查)应予以分配，同时应确保(a)项和(b)项载明的最小次数的访查得到进行。应按照下述办法确定此种分配：
 - (1) 任何年度的第一次访查应从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总次数中扣除；
 - (2) 随后需要的任何自愿澄清访查应交替着从分配给自愿援助访查和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配额中扣除。

予以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设施的选择

6. 在每一日历年内，技术秘书处应在不违反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以随机方式选出第 3 款(b)项所指的设施加以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选择机制应确定一缔约国接受访查的概率。在考虑到比例原则的同时，此一机制应确保：

- (a) 按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在适用本条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各种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但第 7 款所要求的情形除外。

对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的限制

7. 考虑到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在分配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时应确保：

- (a)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随机选择访查的次数每日历年不超过 7 次；
- (b) 在任何五年期内对宣布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进行至少 2 次随机选择访查；

(c) 在任何五年期内对任一设施进行随机选择透明度调查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d) 考虑到(a)至(c)项的规定，缔约国接受调查的概率应与该缔约国的宣布的设施的数量成正比。

8. 在任何五年期内，对任何缔约国进行的自愿澄清调查次数不得超过 5 次，除非该缔约国主动表示接受额外的调查。

审 查

9. 按照第 20 条举行的首次审议会议和随后举行的审议会议可尤其考虑到缔约国的数量、宣布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及其分布、可以使用的资源、本条的实施经验以及议定书目标的完成情况而修改第 5 款所指的调查总次数和各类调查的分配比例。

年度计划

10. 在每年年底，总干事应编制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各缔约国应只要有可能就提交关于自愿援助调查的邀请或请求，在已知的情况下，提交关于自愿澄清调查的邀请或请求，并且应至迟于每年 10 月 1 日提交总干事，使之能够编制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一经收到关于此种调查的邀请，总干事应在不违反第 8 款的前提下将调查列入下一年的调查时间表中。

11. 总干事应在执行理事会每年最后一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提交调查时间表，同时附上已经请求下一年进行的自愿援助调查和自愿澄清调查的细节，供理事会审议。

12.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最后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自愿援助调查和已知的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澄清调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有关缔约国。

13. 如果在该年的任何时候，邀请进行调查的次数超过了实施第 5 款规定而能够进行的调查次数，总干事应将此情况报告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应在报告里附上关于如何解决此问题的建议。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如何行动。

年度计划的审查

14.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邀请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第 5 款所指的各类访查的分配比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对访查时间表所作的任何修改。

B. 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

目 的

15. 技术秘书处应进行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应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增进对宣布的内容与设施的活动相一致的信任，并鼓励提交完整、一致的宣布；
- (b)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提高设施的透明度；
- (c) 帮助技术秘书处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对全球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16.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请求延长访查期的话，访查组应尽可能就第 14 条第 21 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 14 条第 23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期 限

17. 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可长达连续 2 个工作日，从到达宣布的设施后进行情况介绍时开始，到按照第 39 条进行的情况汇报结束时结束。此一时间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8.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2 天，以便访查组能够按照第 16 款提供援助，延长的时间从第 39 款所指的情况汇报完成时算起。

设 备

19. 访查组应仅将列于附件 B 第 34 和第 35 款所指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访查组通常应仅将符合即时成像相机、录音机和个人计算机规格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即时成像相机和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即时成像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访查期间使用和配置此种设备，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宣布的设施以及在宣布的设施使用此种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20. 如果访查组有需要，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防护设备，但此种设备应符合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适当设备的规格。如果被访查缔约国不能提供此种设备，应准许访查组使用自己的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的防护设备。

行政安排

21.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进行讨论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所列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通 知

22.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4 天，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或所在国，同时应将按照第 24 款下达的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国的名称；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g) 访查组根据第 19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的另外设备；

(h)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资料。

23. 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应对带入核准的设备清单上所列的另外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被访查缔约国还可表明它是否需要技术咨询和信息。它应指明它请访查组进行第 14 条第 23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任何技术咨询和信息应尽可能在访查结束后提供。

任务授权

24.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向访查组组长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第 15 款中载明的目的。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国的名称；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e) 设施提交的宣布；
- (f) 访查组按照第 19 款提议带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为访查组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

25.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第 14 条第 21 款所指的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 14 条第 23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则访查任务授权应酌情以增补的形式补列此种活动，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访查任务授权的此一增补还应列上被访查缔约国按照第 19 款、第 22 款(g)项和第 24 款(f)项核准的任何另外设备。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任务授权的增补。

访查组的任命

26.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B 第 1 至第 9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7. 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被访查设施的人员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检查核准的设备

28.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密封，以表示各项设备经过适当鉴定，属于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任何另外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B 第 39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B 第 39 款以及以上第 19 款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权利和义务

29.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30.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不在违反第 32 至第 37 款的前提下，在被访查设施内向访查组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和对设施所包含信息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与履行其任务有关的第 36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同意访查组按第 36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31.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和打扰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
- (c) 尽量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此种规程是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

情况介绍

32.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33.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包括说明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其中酌情包括相片、小册子、图样等书面和图像材料，如果有此种材料的话；
- (b)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此一总的结构中的作用；

- (c) 概述被访查设施的布局，包括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e) 概述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及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f) 概述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此一宣布的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 (g)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所宣布的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 (h)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i) 概述宣布的设施内的任何实验动物使用情况；
- (j)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根据第 23 款请求进行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k) 进行访查所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34.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此外，它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所包含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视宣布的设施

35.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被访查缔约国应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区域。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访查计划

36.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其中应订明访查组是否希望按照第 29 至第 31 款：

- (a) 评估并与设施人员讨论被访查设施所作的宣布以及情况介绍和巡视中述及的情况；
- (b)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与能够说明宣布的设施所从事的活动的具体实情的设施人员讨论设施宣布、情况介绍和巡视中述及的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此种具体实情。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讨论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审查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以进一步帮助访查组了解设施情况介绍、巡视和宣布所显示的宣布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如果同意此种审查，则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或提供替代手段以解答访查组按照此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 (d) 为确保访查任务的履行，访查以及在必要时再度访查与设施情况介绍、巡视和宣布所显示的宣布的活动相关的设施部分；
- (e)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主动或在访查组的建议下准许访查组进行其他的现场活动，以便有助于履行访查任务。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提供它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另外的准入。任何此种现场活动或准入均应符合第 29 至第 31 款的规定。

37. 在访查期间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38. 访查组如果在第 36 款所指的讨论和活动中注意到任何技术性的不一致问题，则应与被访查缔约国讨论这些问题。

情况汇报

39. 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的任何事实细节，而此一初步报告

应对访查作事实性的描述。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合作及援助活动

40. 如果收到根据第 23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第 25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进行访查任务授权的增补所指的方案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初步报告

41. 访查组应在访查或情况汇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是对访查作的事实性的描述。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初步报告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42.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报告草案或最后报告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43. 情况汇报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告草案

44.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访查组不得评论访查组在访查期间提出的但未获得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任何准入或资料请求。报告草案中可载列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报告草案中还应载有关于对进行的访查活动的事实性的描述。报告中还可载列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对访查期间提供的资料和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第 15 款中载明的访查目的所作的描述。

45.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对报告草案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任何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或由于被访查缔约国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而不应纳入最后报告的资料。机密资料应载于访查报告的附件中。此附件不应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报告中含有的任何被它认为属于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的资料。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均应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7 天送交访查组。

最后报告

46. 访查组应考虑被访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在拟订最后报告时，访查组一般应对报告草案加以调整，以反映此种意见。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请求，否则应将被访查缔约国对报告草案的所有意见作为附件纳入最后报告。

47. 经访查组按第 46 款调整后的报告草案应成为最后报告。访查组应迟于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表示。

48. 如果总干事根据最后报告所载的资料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应有关设施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向被访查缔约国提出这样的请求。总干事应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对此一请求的说明。

C. 自愿援助访查

49.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秘书处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应说明访查目的，而访查目的应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缔约国还应具体指明下列目的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 (a) 获得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
- (b) 进行第 14 条第 21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c) 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获得第 14 条第 24 款所指的技术秘书处的技术咨询或信息。

访查邀请

50. 所有自愿援助访查的邀请均应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总干事应按照第 5 款和第 10 至第 14 款所载的规定处理邀请。

51.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任务授权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拟订。

52. 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53. 自愿援助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期的长短和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被访查缔约国事先议定。

54.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该报告提交合作委员会审议。

D.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55. 与一缔约国涉及第 4 条第 6 至第 14 款所指任何设施的宣布有关的关注应通过第 8 条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加以解决。如果澄清请求涉及据认为符合第 4 条第 6 至第 14 款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则被请求予以澄清的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应酌定作出反应的方式，或是采用第 8 条规定的程序，或是采用第 56 至第 106 款规定的程序。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将其选择告知总干事。

56. 与按照本小节进行的澄清宣布的程序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按照第 74 至第 77 款的规定明确准许或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但这不妨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的权利。

请求作出澄清

57.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按照第 4 条第 6 至第 14 款所作的关于任何设施的年度宣布中存在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它应或者通过第 8 条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为它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在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符合第 4 条所列的宣布标准的某一设施的情况下，请求还应包括该设施位置的准确界划。

58. 一经收到第 57 款所指的请求后，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向有关缔约国提交澄清请求。请求中应包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59. 任何未按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其采取第 104 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60. 如果总干事根据第 3 款(a)项进行了分析之后认为存在只与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内容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向有关缔约国提交澄清请求。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61. 如果总干事根据第 3 款(a)项进行了分析之后发现任何其认为符合第 4 条第 6 至第 14 款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一缔约国的宣布，总干事可请求该缔约国就有关的设施提交宣布。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还应包括该设施位置的准确界划。

磋商，包括磋商会议

62.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作出澄清。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此一答复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由总干事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63.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基于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说明的理由而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或如果请求澄清的总干事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则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64.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磋商会议应在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议定的任何地点举行。只要有可能，磋商会议应在被请求的缔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10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65.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启动自愿澄清访查

66.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第 62 至第 65 款所指的程序未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邀请总干事对有关的设施进行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第 55、第 57、第 60 或第 61 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67. 任何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尽可能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68. 访查有关设施的邀请应在第 62 至第 65 款所指的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或在磋商结束后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第 63 款所指的磋商会议结束后 14 天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此一邀请应附有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所要访查的设施的位置的准确界划。

69. 总干事应按照第 5、第 8 及第 10 至第 14 款的规定处理此一邀请并应确保此一访查请求按照第 10 至第 14 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接受。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70. 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考虑到总的访查时间表，共同决定访查的时间。如果无法就访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则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得以尽早进行。

71. 缔约国既然表示愿意接受访查，就应确保访查组可获得对设施的必要准入，使访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访查应按照第 78 至第 103 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该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更进一步的准入和权利。

72. 如果提交给总干事的一项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继续为自愿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该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访查。

磋商会议后的程序

7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认为第 63 款所指的磋商会议没有解决问题，便可将此意见告知总干事。它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此种建议告知总干事。任何此种通知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问题。

74. 在收到第 73 款所指的通知后，或者如果是总干事自己提出了澄清请求并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问题，总干事可建议被请求的缔约国主动同意自愿澄清访查。如果未在 21 天内按照此建议主动同意访查，总干事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第 57 款提供的资料连同与本节所指澄清程序的实行情况相关的一切资料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75.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总干事按照第 74 款提交的资料，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可除其他外：

- (a) 决定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决定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决定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料以解决此一问题；
- (e) 依照按第 16 条第 19 款作出的决定，启动将按照第 78 至第 103 款所载明的程序进行的澄清访查；
- (f) 确定由一缔约国启动的澄清宣布的程序是否被滥用，如果确定已被滥用，则应确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对滥用负责。如果确定应对滥用负责，则执行理事会应就适当的措施作出决定。

76.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并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不论它们是否属于执行理事会成员。

77. 如果需要进行第 75 款(e)项所指的访查，总干事应将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一访查有关的资料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进行了访查，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期 限

78. 访查期的长短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总干事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访查期不得超过 2 天。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第 91 至第 98 款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设 备

79. 访查组应仅将列于附件 B 第 34 和第 35 款所指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访查组通常应仅将符合即时成像相机、录音机和个人计算机规格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即时成像相机和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即时成像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访查期间使用和配置此种设备，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宣布的设施以及在宣布的设施使用此种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80. 如果访查组有需要，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防护设备，但此种设备应符合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适当设备的规格。如果被访查缔约国不能提供此种设备，应准许访查组使用自己的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的防护设备。

行政安排

81.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进行讨论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所列的

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通 知

82.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 7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或所在国, 确认将进行访查一事。除其他外, 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国的名称;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 (j) 访查组根据第 79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清单上的另外设备。

任务授权

83.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任务授权, 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澄清作为按第 55、第 57、第 60 或第 61 款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在总干事发出的访查通知中载明。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国的名称;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作为按第 55、第 57、第 60 或第 61 款举行的任何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按照第 79 款提议带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设施提交的宣布，如果适用的话。

84. 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应对带入核准的设备清单上所列的另外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总干事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如果总干事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尽可能早地成行。

访查组的任命

85.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B 第 1 至第 9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86.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检查核准的设备

87.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B 第 34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B 第 39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权利和义务

88.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89.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第 93 至第 97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93 至第 97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90.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此种规程是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本的和电子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就任何此种拒绝而给予的理由。

情况介绍

91.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和/或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设施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92.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与情况介绍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 视

93.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讨论巡视的安排。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94.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访查活动

95. 访查组可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
- (b) 经本人同意，就与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96. 被访查缔约国应根据访查组的请求，提供经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判定可能有助于澄清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文件。对此种文件进行任何查阅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与访查组议定。

97.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主动或在访查组的建议下准许访查组进行其他的现场活动，以便有助于履行访查任务。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提供它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另外的准入。任何现场活动均应符合第 88 至第 90 款的规定。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98.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所获得的而且访查组打算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文件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离 境

99. 情况汇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100. 访查组应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21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送交访查组。特别是，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101.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第 100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

102.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4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03. 总干事应仅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才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解决；或
- (b) 澄清访查是按照以上第 75 款(e)项的规定进行的。

执行理事会进行审查并就任何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104. 依照第 103 款，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并审议和决定所要澄清的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问题未得到解决并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其中可包括要求被访查缔约国在具体时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

105.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此一讨论并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不论它们是否属于执行理事会成员。

106. 总干事应根据第 104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采取执行理事会要求其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果适用的话，总干事还应将根据第 104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第 7 条

加强《公约》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A. 关于执行的立法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宪法或立法程序审查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任何立法、条例或行政法规，以便按照其本节下承担的义务，对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加以管制。各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或任何其他缔约国在设立行政机构和满足本条所规定的要求方面提供适当的援助，或在执行按照本条所通过的任何立法、条例或行政法规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将其为履行《公约》第三条下的义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报告技术秘书处，任何时候若对此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作出修正，也应报告技术秘书处。

B. 转让准则

3.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条的宗旨和目标的前提下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在《公约》第三条下承担的义务。在执行此种措施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4. 为了加强《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对任何接受者转让的既可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又可用于《公约》不允许的目的的任何物品(下称双重用途物品)仅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要求任何请求应附有以下资料：最终用途、所需数量或大小、拟议使用地点、该地点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最终用途证明书；

- (b) 要求作出如下书面保证：在未得到供应物品的缔约国明确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不会把物品向不受原接受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目的地再转让；
- (c) 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其本国为防止违反《公约》转让物品而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 (d) 确保在批准转让请求时应酌情考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国家所制定的第 1 款所指的旨在遵守《公约》目标的措施的性质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此种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切实有助于履行《公约》的目标。

5. 在执行第 4 款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向无论任何接受者进行的双重用途物品包括以下所列的物品的转让仅是为了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 (a)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为防止气雾释放而设计的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b) 为撒布和研究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而设计的气雾室；
- (c) 为用于空气生物学实验研究而设计的可产生直径不大于 20 微米的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微粒的设备；
- (d) 为确定直径不大于 20 微米的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微粒的大小而设计的气雾分析设备。

6. 各缔约国在考虑一项转让请求时应考虑潜在接受者执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情况。

C. 通知

7.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有助于在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每一缔约国应按附录 I 中的国际转让标准报告格式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通知总干事它在前一历年内为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完成的下列设备的出口或出口批准的累计数据：

- (a) 请求转让的缔约国表明最终供最严密生物封闭实验室或设施使用的、为防止气雾释放而设计的、合计内部容积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b) 请求转让的缔约国表明其最终用途是进行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剂免疫性试验的、容积为 1 立方米或 1 立方米以上的气雾室；
- (c) 请求转让的缔约国表明其最终用途是用于空气生物学实验研究以产生直径不大于 20 微米的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微粒的设备；
- (d) 请求转让的缔约国指明其最终用途是确定直径不大于 20 微米的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8. 一收到已经按照第 4 条提交了宣布并按照第 7 款提交了国家报告的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第 11 条和附件 C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所指的其他缔约国的国家报告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国家报告的副本已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

9. 各缔约国若认为适当，可在临时基础上相互磋商和交换进一步的资料，以提高清晰度并防止所报告的数据和资料有不一致之处。

D. 磋 商

10. 各缔约国可就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各缔约国若认为适当，可将其本国批准程序的结果以及与批准请求的转让有关的任何背景情况告知其他缔约国。

11. 在出口缔约国的国家批准程序完成之后并且在各缔约国相互认为适当时，各缔约国可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以期依照进行转让的缔约国的国家批准程序、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准则以及最终用户的情况，指明提出转让请求的背景。这些磋商可在一致商定的基础上扩大到与请求的转让有关的任何缔约国。

12. 如果出现了对于批准的转让有可能违反《公约》第三条的关注，则一缔约国若认为适当，有权直接与进行转让的缔约国磋商，以按照第 3 至第 6 款讨论准则对具体转让的适用问题。这些磋商可在一致商定的基础上扩大到与请求的转让有关的任何缔约国。

13. 在按照第 10 至第 12 款进行的任何磋商过程中，参加这些磋商的各缔约国可交换可能有助于澄清按照第 3 至第 6 款中的准则作出的或关于同意转让的国家批准决定的任何另外支持性资料，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最终用户过去和目前的活动的资料；
- (b) 向参与转让的任何中间国或中间实体索取的资料；
- (c) 关于进行转让的缔约国的国家出口批准程序或任何国家投诉程序的资料；
- (d) 进行转让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参与转让的任何实体或缔约国(包括最终用户)能够提供哪些进一步的保证的资料；
- (e) 可能有助于进行转让的缔约国有效实施其国家批准程序的资料；
- (f) 关于潜在接受者执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情况的资料。

14. 经参加任何磋商的各缔约国倡议，可举行会议以改善对转让的可能的方式的相互了解，或讨论转让是否与进行转让的缔约国的国家规章一致的问题。

15. 参加任何磋商的各缔约国如果都同意的话，可将磋商情况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16. 除非参加任何磋商的所有缔约国取得另外的一致意见，否则此种磋商的性质和内容应保密。

17. 参加任何磋商的各缔约国应考虑到磋商的结果并可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重新审查涉及转让的批准的法律和程序。

E. 审 议

18.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首次审议会议之后举行的首次缔约国大会应审议本条规定的实施情况。首次缔约国大会应审议限制或禁止向本议定书或《公约》的非缔约国转让第5条所指的物品的规定是否促进了对本议定书的普遍加入。

19. 随后举行的审议会议应不断审议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和本条规定与本议定书其他条款的运作及与《公约》的关系，尤其应审议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是否着眼于加强《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是否有意识避免妨碍《公约》和议定书的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和平性质的细菌(生物)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第 8 条

磋商、澄清和合作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可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直接或通过第三缔约国的斡旋或通过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提出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若一致同意，可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一致同意，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 (c)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以书面方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理事会应毫不迟延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 为了取得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与按照第 16 条第 22 款(g)项设立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或从按照附件 B 第 10 到第 12 款和第 15 款所载的程序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中遴选人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科学咨询委员会或专家小组应审查与引起此一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科学咨询委员会或专家小组应尽快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所作的答复未解决此一关注，并认为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澄清，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明它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未解决此一关注，并请：

- (a) 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或请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本条所要求的澄清或为何被请求的缔约国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和/或
- (b) 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各有关缔约国采取执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4. 如果一缔约国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60 天内得到解决，而且该缔约国认为它的关注需要紧急审议，则它可按照第 16 条第 12 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根据第 12 条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在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按第 1 款作出答复的同时：

- (a) 请执行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秘书处在该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技术秘书处在按照第 14 和第 16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此一问题；

(b) 如果关注涉及的是对本议定书的宣布义务的遵守问题，则请总干事授权技术秘书处仅为解决此一关注而进行一次访查。此一访查应按照第 6 条第 78 至第 103 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

6. 如果所有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7.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的权利。

第 9 条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或对可能使用细菌(生物)和/或毒素武器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 (b) 在有实质性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B. 疾病突发

自然原因引起的疾病突发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它有权自己请任何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调查一项对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关注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则它有权请求进行实地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按照附件 B 第 62 款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来自大众传媒的报道不得作为证据。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和批准对此一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的请求。执行理事会若认为对其就上述请求作出决定而言适当的话，还应请最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突发可能相关的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料。

8. 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6 条第 30 款作为一项程序性问题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第 12 至第 26 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指称使用细菌(生物)和/或毒素武器

9. 一缔约国有权按照第 1 款请求对指称使用细菌(生物)和/或毒素武器进行实地调查，如果它认为此种武器已被使用的话。

C. 磋商、澄清和合作

10. 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只要有可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按照本 8 条的规定在相互之间交换资料和进行磋商，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引起对《公约》的遵守产怀疑的问题。

D. 调查的启动

11.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 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 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12.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明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话。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 请其:

(a) 同意进行调查; 而且

(b) 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 请其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规定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 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 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 以便按第 19 至第 26 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14.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中因进行附件 B 第 84 至第 111 款中规定的活动而获得的资料表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设施与实地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指称不履约的关注直接相关, 调查组组长应将其对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和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说明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在 24 小时内提出其对事实性陈述的意见。然后, 调查组组长应通过总干事将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说明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提交执行理事会。

15.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一资料后, 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有关设施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只有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或这些缔约国中的任何国家才可提出与此一资料有关的设施调查请求。应按照第 10 至第 13 款以及第 18 至第 21 款的规定提交和处理此一请求。

16.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23 至第 26 款的规定审议根据第 15 款收到此一资料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设施调查请求并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17.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必须进行设施调查，此一调查应按照本条及附件 B 中 A 部分和 C 部分关于设施调查的规定进行。实地调查报告和设施调查报告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有关具体情况而决定分别或同时予以审议。

E.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 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8.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B 第 62 至第 65 款以及第 124 至第 126 款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F.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 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19.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应在查明此一请求符合第 20 款所指的要求后立即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20.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6 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B 第 62 至第 65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B 第 124 至第 126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应在 6 小时内通知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如果适用的话)。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21.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第 20 款所指的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22. 总干事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可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向总干

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依照第 23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23. 在总干事按照第 20 款通报执行理事会调查请求符合该款所指要求后，执行理事会应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就此一请求得出如下结论：

- (a) 如果指称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使用了细菌(生物)和/或毒素武器并因而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在获得总干事通报后 24 小时内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
- (b) 如果指称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使用了细菌(生物)和/或毒素武器并因而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在获得总干事通报后 24 小时内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
- (c) 如果出现了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关注并因而请求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实地调查，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在获得总干事通报后 24 小时内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
- (d) 如果出现了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关注并因而请求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实地调查，则仅应在执行理事会在获得总干事通报后 24 小时内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正式批准调查时，才着手进行调查；
- (e) 如果请求进行设施调查，则仅应在执行理事会在获得总干事通报后 24 小时内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正式批准调查时，才着手进行调查；

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执行理事会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24.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设施或区域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它还可通知执行理事会：基于与《公约》无关的国家安全理由，对此一设施或区域的准入应受第 28 至第 40 款所载的准入规定的约束。

25.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先前的磋商、澄清和合作所产生的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调查请求，它可建议采取其他行动，诸如双边或多边磋商等。

2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就此一请求进行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7.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G.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准入和 防止滥用的措施

一般原则

28.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B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准入，同时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

- (a) 所有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对任务授权中指明的、第 36 和第 39 款所指区域内的具体设施、地点或资料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准入的性质和程度作出最后决定；
- (d)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B 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e)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考虑到其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入；
- (f)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2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并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限制准入第 36 和第 39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物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g) 限制视角；
- (h)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i)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此种

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和可行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任何证明履约的替代办法，以及对此种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3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32. 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B 第 80 款和第 149 至 153 款的规定行事。

33.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

34.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5.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实地调查

3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48 小时内提供对调查区域内的准入，以便在附件 B 第 73 款所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B 中 A 部分和 B 部分的规定开展活动。

3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节第 28 款提供在调查区域内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B 第 84 至第 111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在调查区域内的准入的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 28 至第 35 款谈判议定。按照第 28 至第 35 款谈判议定的此一准入应能容许对

对所有可能受到与正在调查的不履约关注直接有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影响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准入。

38.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

设施调查

3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地且至迟于将第 20 款所指的调查请求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后 108 小时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或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此一准入应是为了在附件 B 第 131 款所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B 的 A 部分和 C 部分开展活动。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考虑到其在本节下的义务并根据第 28 至 31 款，限制对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特别敏感部分的准入。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41.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42.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H. 最后报告

43. 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I. 最后报告的审查和审议

44.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第 16 条第 31 至第 34 款中规定的执行理事会权力和职能审查和审议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45. 对于在第 44 款(c)项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区域或设施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c)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如果适用的话；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区域或设施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46.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的费用；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47.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4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按照第 16 条第 34 款(c)项酌情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缔约国大会应按照第 12 条审议此种建议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48.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4 款(a)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在缔约国大会开会之前向所有缔约国分发最后报告。

4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调查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50.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48 款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

第 10 条

关于宣布、访查和调查的附加规定

1. 在本条中规定的宣布、访查或调查涉及一个以上缔约国或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特定情况下，应适用以下的规定。

A. 宣 布

2. 如果须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该缔约国不适用。有关缔约国应向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了解在该非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点的方案、活动或设施的情况，以查证第 4 条的规定在其他情况下是否本应适用于此种方案、活动或设施。如果的确如此，该缔约国应在其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中按照附录 G 告知总干事其领土上有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

3. 如果须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另一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则第 4 条的规定应仅对后一缔约国适用。后一缔约国应向前一缔约国提供与在其领土上的此种方案、活动或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领土上有/曾有上述地点的缔约国若知悉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存在，应按照附录 G 将此一事实告知本组织。

4. 如果须按照第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但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系由另一缔约国进行或管理，则前一缔约国有权接触和/或收到为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而需要的资料。

B. 访 查

在所在缔约国/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

5. 在适用的情况下，访查任务授权和通知中应载明所在缔约国/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名称。如果是在一非被访查缔约国的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总干事应按通知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样方式通知所在缔约国。如果是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应以适当方式通知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

6. 如果被访查的设施位于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而该地方是在另一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访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

- (a) 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就此种地方的访查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b) 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 (c) 需经过其领土才能到被访查设施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 (d) 如果一缔约国既非被访查缔约国也非所在缔约国，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有一设施受到访查的影响，则该缔约国应就此种地方的访查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7. 如果一设施位于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而该地方是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领土上，被访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C. 调 查

涉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外的缔约国/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

8. 在适用的情况下，调查任务授权和通知中应载明所在缔约国或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名称。如果是在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调查，总干事应按通

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样方式通知所在缔约国。如果是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领土上进行调查，应按照以下第 12 款，以适当方式通知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

9. 如果被调查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而该地方是在另一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就此种地方的调查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b) 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该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的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 (c) 需经过其领土才能到被调查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 (d) 如果一缔约国既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也非所在缔约国，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设施或区域受到调查的影响，则该缔约国应就此种地方的调查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0. 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的领土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该设施或区域的调查可按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无法获得确保此一调查的进行所需要的合作，它应证明它已为此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11.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但在一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则该所在缔约国应采取第 10 款中规定的一所在缔约国所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第 11 条

保 密 规 定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宗旨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宗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2. 每一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

3.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制定和实行严格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各项措施以及在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种制度应由缔约国大会予以核准并定期审查。

4. 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得到下列资料：

- (a) 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第 4 款和第 6 条第 2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但此种资料的提供须以对等为基础；
- (b) 总干事汇编和分发的关于技术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 (c) 按照第 6 条提交的访查报告；
- (d) 按照第 9 条第 48 和第 50 款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看法和意见；
- (e) 第 14 条所要求的年度宣布；
- (f)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应提供给各缔约国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每一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应按该资料和数据的规定机密级别处理，并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该资料和数据。

5. 本组织各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有权从技术秘书处收到为履行本议定书有关条款所赋予该机构的职能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任何机密资料和数据提供均应严格限制在为履行此种职能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并应符合按照第 3 款制定的程序。

6.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可按照第 19 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如果与保密有关的争端无法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得到解决，一个按照第 16 条第 22 款(f)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应审理此一案件。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该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关于该委员会组成和作业程序的规则应由大会予以通过。

第 12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1. 大会应按照第 2 至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有关资料和建议。

2.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各自的权力和职能，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要求，则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条款、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并旨在确保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措施。

4. 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所有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 13 条

援助和防备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此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各项援助中的任何援助:检测设备,包括生物感应器;警报设备;防护设备;消毒设备和消毒剂;医学方面的预防、诊断和/或治疗措施及材料和/或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意见。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与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4.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各种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5.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利用的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7.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本组织尽可能提供援助,并可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为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 (b) 与本组织缔结关于根据请求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缔结此种协定;
- (c) 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宣布它可为响应本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本条提供援助。

8.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第 9 至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备, 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它面临任何国家即将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的威胁;
- (c) 它有可信的理由相信它在《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方面面临即将从事的行动或严重威胁。

9. 应将援助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总干事, 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并请已根据第 7 款(b)和(c)项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各缔约国开始准备, 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12 小时在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 或在严重威胁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生物或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 则它还应同时或在 24 小时内根据第 9 条提出实地调查请求。

11.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后 24 小时开始审查该请求, 以便为本组织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基础。总干事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必要时, 总干事完成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可逐次延长, 每次为期 72 小时。每次 72 小时的期限结束时, 应向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此一审查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请求所附的资料确定与请求有关的事实, 并就所需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提出建议。在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 总干事应尽可能将受影响地区的有关事实性资料以及酌情将正可能在有关缔约国进行实地调查的任何调查组的进度报告纳入审查报告。

12.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审查报告后 24 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 并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就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提供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审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执行理事会如此决定, 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 总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3. 如果总干事从正在进行的审查或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动物或植物因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而受到影响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大会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第 14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A.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包括本条所载的各项具体措施。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和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确保各缔约国参加此种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权利；
- (c) 不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任何约束或限制，以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的情况。本组织还应制订一个活动框架，以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交流，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B. 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为促进与《公约》相关并按照《公约》进行的任何现有努力，应酌情个别地、联合地、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安排或通过第 7 至第 25 款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下列活动：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预防和保护、生物技术、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以及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研究与发展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实施培训方案和召开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并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设备和试剂；
- (c)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与该缔约国合作改进和发展缔约国的能力，包括改进和发展实验室，以监测、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通过合作研究方案和项目，与该缔约国合作改进和发展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包括改进和发展研究机构，特别是在微生物和毒素用于医学、农业、兽医学和工业目的方面；
- (e) 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改进对此种数据库的准入；
- (f) 对疾病突发进行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以及在疫苗的研究、发展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g) 在各缔约国之间转让和平利用遗传工程方面的技术、预防、诊断和治疗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方面的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
- (h) 在公正和平等的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与发展；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制订合作性研究活动的框架，以改进和加强各缔约国针对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保护领域内的能力；
- (k)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 16 条第 19 款核准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不单独或集体建立、维持或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此种措施，以免此种措施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按照《公约》规定在和平性质的细菌(生物)活动领域内进行的国际合作，包括在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技术及遗传工程方面的研究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等领域的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的方面；
- (b) 承诺定期审查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关于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目标和有关规定相符。第一次审查应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完

成。总干事应按年汇编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缔约国大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并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D. 国际合作及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体制机制

合作委员会

7.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 16 条第 22 款(f)项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作为一个进行磋商的论坛，其目的是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有效和充分地实施《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尤其考虑到第 2 款所指的目标。为此，委员会应磋商、监督和审查各项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及援助以及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活动。委员会还应按照第 2 款参加本组织的努力。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8. 执行理事会应由 57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委员会的成员。考虑到第 2 款所指的目标和第 16 条第 23 款所规定的原则，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三年。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 12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 8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 (c) 属于东欧的 8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10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13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 (f)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 6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

9.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三分之一成员任期应为一年，三分之二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第 8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非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收到委员会的文件，及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提交意见，但不得参加委员会决定的作出。

10.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1.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
12.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13.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应在缔约国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可按照第 11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举行另外的会议。
14. 委员会可设立临时工作组。

权力和职能

15. 委员会应行使第 16 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
16. 委员会应审查下列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按照第 3 和第 4 款采取的各项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第 29 至第 32 款所指的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
 - (c) 第 21 款所指的技术秘书处方案和活动；
 - (d) 与本条相关的活动中使用自愿基金和捐款的情况以及经常预算中与本组织为执行本条而开展的活动有关的部分的实施情况。
17. 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与缔约国大会按照第 16 条第 19 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商定。
18. 委员会应编写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委员会对本组织有关机构议定或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按照第 16 款提出的建议。应将该报告送交执行理事会，供其下一届常会审议，并由它决定是否有任何进一步建议或意见要附于报告之后。随后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执行理事会所附的任何建议、意见或决定提交缔约国大会。
19. 委员会应向本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其中应概述它向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提案。
20. 委员会应接收和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第 33 款及附录 H 提交的年度宣布。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21.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交流，并应按照第 16 条第 38 款的规定，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以执行本组织有关机构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 16 条第 38 款的规定，酌情：

- (a)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并予以支持，包括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来源，以探讨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所需具备的条件；
-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
- (d) 为缔约国建立一个框架，包括通过自愿基金和自愿捐款，以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在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帮助培养和提高其国民在技术秘书处任职所需具有的专长和技能，从而促进在广泛和公平地域基础上雇用人员这一目标的实现；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为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学术、工业、制药、医学、农业及兽

医目的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

- (i)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方案并根据请求向缔约国介绍与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有关的旨在促进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监测、检测和预防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按照附件 B 第 24 款予以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按照附件 B 第 17 至第 25 款进行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22. 技术秘书处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本条执行事宜的部门。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23. 如果一缔约国根据第 6 条第 23 款和第 49 款(b)和(c)项以及本条第 2 款在访查时提出具体请求，则访查组除其他外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酌情进行本组织关于下列方面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 (a) 生物安全，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c) 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技术和是否有疫苗以及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供预防、诊断和治疗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生物制品以及药品和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以促进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24.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一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应自行或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 4 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25. 缔约国的所有援助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附有详细资料和希望获得援助的理由。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E. 审查和审议对《公约》第十条 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6.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16 条第 32 款(c)项审查一缔约国提出的供适当审议的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7. 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提出关注的缔约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可说明其有理由提出关注的佐证和其他资料。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提供相关的资料，以支持或澄清此一关注。

28.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下届常会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可向虽然不是理事会成员但可能出席会议的有关缔约国就它们为解决此一情况而可能愿意考虑的另外因素提出建议。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该问题对所有缔约国具有一般性，它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

F.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 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29. 为了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本组织可按第 16 条第 6 款中的设想，根据第 16 条第 22 款(j)项、第 32 款(l)项和第 36 款(f)项，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缔结协定和安排，同时应考虑到其有关职能和现有的协定，从而除其他外：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方面协调进行活动，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促进和支持建立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增进对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了解并促进此种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其在和平使用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0. 缔约国大会可只为第 29 款中载列的具体目的而审议和决定本组织可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订立的临时协作安排。在缔约国大会进行此一审议之前，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职能、公正性和经费来源，详细审查拟议的安排的条件和规定，必要时可由技术秘书处协助其进行此一审查。

31.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9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国。

32.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9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包括在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落实本节所设想的合作关系而酌情向合作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G. 宣 布

33.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H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宣布，其中综述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措施。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总干事应审议此种宣布，以期为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应接收此种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并应在编写第 8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宣布和建议。

第 15 条

建立信任措施

A. 调查疾病的突发

1. 每一缔约国可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自行调查任何疾病的突发。在调查疾病的突发时，它可利用任何国际组织或其他缔约国/国家提供的支持和/或援助。

2. 缔约国可自行将任何疾病突发的调查结果或关于疾病突发的任何其他资料报告本组织。

B. 国家立法和规章

3. 每一缔约国可自行提供一份清单，其中列明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加以管制、订有准则或以其他方式实行控制的立法、规章、指示、命令或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a) 对正在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

(b) 对怀疑或已知正在发生影响人、动物或植物的传染性疾病的地区的准入。

4. 缔约国可自行通报此一清单的改动。

第 16 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以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第 14 条第 29 至第 32 款中提到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而尽量提高成本效益,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在开展其活动时,本组织应考虑采取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步的措施。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20.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1.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公约》及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为此，大会可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
- (h) 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i)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j)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2 款(1)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k) 在其首届会议上为第 13 和第 14 条分别载明的目的建立自愿基金；
- (l) 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 51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宣布的设施的数目以及政治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 11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11 个缔约国中，有 5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 5 个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 7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7 个缔约国中，有 4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 4 个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c) 属于东欧的 7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7 个缔约国中，有 1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

国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一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9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9 个缔约国中，有 4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 4 个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12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12 个缔约国中，有 6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 6 个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f)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 5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5 个缔约国中，有 3 个成员应是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以及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所显示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该区域集团在指定这 3 个成员时，也应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24.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 25 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5.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0.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1.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和《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 8 条的规定，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澄清和合作；
- (f) 按照第 6 和第 9 条的规定，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访查和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作出决定；
- (g) 接收和审议合作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并视必要采取行动；
- (h)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i)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j)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k)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l)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m) 审议技术秘书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

33.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以及可能不履约的情况和滥用《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提出的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5.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6.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第 3 至第 11 条和第 15 条及附件 B 和 C 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按照第 4 和第 6 条的规定接收、处理和分析所提交的宣布，以及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b) 按照第 6 条的规定，处理、准备和进行访查以及提出访查报告；
- (c) 按照第 8 条的规定，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澄清和合作；
- (d)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为按照第 9 条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 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e) 按照附件 B 第 11、第 12 和第 15 款的规定, 保有和修订一份可担任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名单, 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 (f) 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 代表本组织酌情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草案。此种协定和安排草案应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并交由大会核准;
- (g) 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37.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 6 和第 9 条及附件 B 的规定编制作业手册, 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应交由大会核准, 并一直保有这些作业手册。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 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此种实质性修改应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应交由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告知各缔约国。

38. 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按照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 为各项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的落实提供便利;
- (b) 按照第 14 条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 为各项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的落实提供便利;
- (c) 按照第 14 条第 7 至第 25 款的规定, 为国际合作及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体制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支持;
- (d) 按照第 14 条第 26 至第 28 款的规定, 为《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 14 条执行方面的后续行动提供协助;
- (e) 按照第 14 条第 29 至第 32 款的规定, 促进和便利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 (f) 按照第 14 条第 33 款的规定, 接收、审议和处理所提交的宣布。

39.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0.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等办法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1.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2.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总干事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3. 总干事应负责第22款(g)项所指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任命，并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4. 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45.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46.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E. 特权和豁免

47.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2 款(j)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48.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49.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则总干事有权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50. 尽管有第 47 款的规定，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在进行调查或访查期间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第 53 至第 55 款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1. 在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总干事或缔约国大会应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应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52. 在接受按照附件 B 第 1 至第 15 款指派的人员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列于指派的人员的名单上的每一人员的申请，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访查组或调查组的每一成员能够专为在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访查或调查活动而进入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每一缔约国应为此迟于收到申请后 30 天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视需要足够长，使访查组或调查组能够专为从事访查或调查活动

而在其领土上停留必要的时间或在必要的时间内过境。无论怎样，此种证件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时算起应至少为两年，并应在需要时重新颁发。

53.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他们应在从抵达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访查或调查活动的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访查组或调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访查组或调查组有权按照附件 B 第 54 款的规定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
- (e)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执行规定的任务的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不得在接受访查或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54. 在非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和样品以及核准的设备，在不妨害附件 B 第 39 款的前提下，应享有第 53 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5.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访查或调查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访查组或调查组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56.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 53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观察员有义务遵守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有义务不干涉这些相关国家的内政。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观察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第 17 条

国家执行措施

A. 一般承诺

1. 除了其在《公约》、包括第四条下的义务外，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和法律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在适当和必要时：

-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包括为此种禁止而制定刑事立法；
-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并且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若接到请求，可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 1 款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可在这方面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B. 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关系

4. 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

5.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在技术秘书处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职能时给予协助。

第 18 条

议定书与《公约》的关系

本议定书作为对《公约》的补充和增补，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或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议定书的规定应只适用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通过谈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共同议定的和平手段，包括提请本组织的适当机构或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按第 11 和第 16 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附属机构处理，以及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各当事方可将磋商的开始进行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应将采取的行动及其结果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出面斡旋，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本组织提出的争端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4.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 16 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5. 本条不妨害第 3 至第 12 条。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它们之间澄清和解决任何争端的权利。

第 20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 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5 年内举行首次审议本议定书实施情况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
2. 其后每隔 5 年，除非本议定书缔约国以过半数另有决定，否则应为同样的目的再次召开本议定书审议会议。
3. 审议会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相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4. 审议会议的会期应与《公约》审议会议的会期相重。

第 21 条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的指明部分或对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只有修约会议才应审议修正案。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附件 A 及附录 B、C、D、E、F、G、H 和 I 中的规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可能对本议定书的规定和执行以及对《公约》的规定和执行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以及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任何具体审查准则或标准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

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将修改案作为实质性问题审议。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如果一缔约国未确认收到建议，执行理事会应查证该缔约国是否收到了建议并确定收到日期；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 22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议定书应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保存人、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任何缔约国退出《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无论其是否按第 2 款所载的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第 23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第 24 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第 25 条

批 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26 条

加 入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第 27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包括属于非洲的 7 个国家、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 4 个国家、属于东欧的 4 个国家、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6 个国家、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9 个国家及属于西亚和南亚的 3 个国家在内的 65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3. 本议定书应只在《公约》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第 24、第 25 或第 26 条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才对《公约》该缔约国生效。

第 28 条

保 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各条款和附件作出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录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 29 条

保 存 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保存人，除其他外，保存人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第 30 条

有 效 文 本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2001 年……月……日订于伦敦。

附 件

关于清单的附件(附件 A)

A. 物剂和毒素清单

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辛农伯病毒
5. 胡宁病毒
6. 拉沙热病毒
7. 马丘波病毒
8. 马尔堡病毒
9. 裂谷热病毒
10. 蜱传脑炎病毒
11.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2.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3. 西方马脑炎病毒
14. 黄热病病毒
15. 猴痘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羊布鲁氏菌
3. 猪布鲁氏菌
4. 鼻疽假单胞菌
5. 类鼻疽假单胞菌

6.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7. 鼠疫耶尔森氏菌
8. 伯氏考克斯氏体
9. 普氏立克次氏体
10. 立氏立克次氏体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动物病原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非洲马瘟病毒
3. 蓝舌病病毒
4. 口蹄疫病毒
5. 新城疫病毒
6. 牛瘟病毒

植物病原体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2. 松座囊菌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4. 烟草霜霉病菌
5. 茄罗尔斯顿氏菌
6. 甘蔗斐济病毒
7. 印度腥黑粉菌
8. 白纹黄单胞菌

毒 素

细菌毒素

1. 肉毒毒素
2.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3. 葡萄球菌肠毒素
4. 志贺氏菌毒素

藻毒素

1. 变性毒素
2. 西加毒素
3. 石房蛤毒素

真菌毒素

1. 单端孢毒素

植物毒素

1. 相思豆毒素
2. 蓖麻毒蛋白

动物毒素

1. 银环蛇毒素

在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原体一节或在动物病原体一节中造成传人动物疾病的病原体对这两节均适用。

B. 设备清单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中是否有下列清单中的设备以及是否在上一年度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此种设备：

1. 气雾室(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

(a) _____ 无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b) 在上述气雾室内进行了何种试验？

(1) 静态型 是/否

(2) 动态型 是/否

(3) 爆炸型 是/否

(c) 所拥有的和/或使用的气雾室的容积为何？

(1) 供静态试验用：

_____ 小于 1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2) 供爆炸试验用：

_____ 小于 1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_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3) 供动态试验用：

_____ 小于 1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但小于 5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5 立方米但小于 30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30 立方米但小于 100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100 立方米

(d) 注明使用上述气雾系统或气雾室或在其内进行的活动的类型:

- ☐ 研究气雾性质
- ☐ 利用气雾流进行研究
- ☐ 利用爆炸/冲击波散布气雾剂
- ☐ 研究物剂及毒素性质
- ☐ 利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
- ☐ 其他(请注明):

2. 为产生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液态
- ☐ 粉末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小于 10 微米
- ☐ 等于或大于 10 微米但小于 20 微米
- ☐ 等于或大于 20 微米但小于 50 微米

(c) 使用上述设备的目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供气雾室用
- ☐ 供露天释放用
- ☐ 用于实验动物

3. 用于确定气雾微粒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4.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和是否使用下列设备以及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b)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化学反应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c) 请注明现有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范围(标出适用的范围):

- ☐ 等于或大于 100 升但小于 1,000 升
- ☐ 等于或大于 1,000 升但小于 10,000 升
- ☐ 等于或大于 10,000 升但小于 100,000 升
- ☐ 等于或大于 100,000 升

(d) 请注明最大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

5. 速率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6. 总能力大于每小时 100 升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7.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交叉流/切线过滤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8.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9.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细胞破碎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0. 喷雾式干燥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1. 转鼓式干燥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2.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3.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4. 微囊包封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5. DNA 自动合成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6. 肽自动合成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17. 为产生干粉末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请注明适用的微粒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 小于 10 微米
- ☐ 等于或大于 10 微米但小于 20 微米
- ☐ 等于或大于 20 微米但小于 50 微米

18.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棚/室: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请注明现有设备的棚/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 小于 1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但小于 3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3 立方米

19.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棚/室: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隔离检疫条件下使用

请注明现有设备的棚/室总容积范围:

- ☐ 小于 3 立方米
- ☐ 等于或大于 3 立方米

20. 用于非防火目的的自给式呼吸器:

- ☐ 无
- ☐ 有
- ☐ 使用
-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 ☐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使用

调查附件(附件 B)

A. 一般规定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中指派恰当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此外指派各缔约国按照第 10 至第 15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所在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技术秘书处在聘用候选人担任作为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时，应以候选人所具备的与调查对不履约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为依据。

3.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48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6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技术秘书处除了初始名单之外还应根据这些规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5.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酌情按照第 3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

6.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7.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指派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8.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9.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秘书处在调查方面的任务，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0.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向每一缔约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11. 符合按第 10 款通报的各项条件的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任何此种提名均应由缔约国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送交总干事，其中应列明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

12.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90 天，按照本节第 4 至第 10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将一份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3.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需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总干事应按照第 50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4.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分派参加实地调查组，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5.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指派的调查人员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 训

1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秘书处应进行此种培训，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的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7.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18.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19. 技术秘书处应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20.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21.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3. 必要时，可按照第 18 至第 21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24.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

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秘书处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25. 为了确保所分析的样品的安全和机密性，总干事应在指定和核证每一实验室后尽快与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具体的协定。在与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此一协定之前，不得利用该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

常规安排

入 境 点

2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7.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8. 总干事若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9.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0.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1.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国家应确保按第 30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 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2.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 如: 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4. 供调查期间使用的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 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35.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3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调查需要时, 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 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37.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38. 在不违反第 39 款的前提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

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39.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这种检查的目的是核对带入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并在调查期间将它们滞留在入境点。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 4 小时。

4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观 察 员

4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不加评论地载明此一事实。

4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45.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46. 观察员有权视情况而定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现场调查)或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设施调查),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或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47.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提出建议。调查组组长没有义务按观察员的建议行事。

48.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49.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以上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指派

50.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第 2 至第 13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30 人,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25 人。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入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51. 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2.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九条第(19)至第(27)款处理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九条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53.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则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按照第 50 款指派的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通 讯

54.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规章。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5.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6.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或不同意作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最后报告中不应记录或评论此事。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7.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第十一条和附件 C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58. 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42)款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

5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

60. 除了以上第 57 款的规定外，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1.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B. 实地调查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证据，包括资料和分析

62. 如果根据第九条第 3 款(a)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任何原因和/或肇事者；
- (c)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d) 按照第 64 款和第 65 款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
- (e)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f)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应提供可说明为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包括关于事件和/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 (g)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63. 除了根据第 62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十三条第(10)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
- (e)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64. 以上第 62 款(d)项所指的调查区域应：

- (a) 尽可能小，而又无碍于对第 62 款(b)项所指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进行有效和及时的调查；
- (b) 加以限定，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此一区域。还应提供一份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的地图；
- (c) 在人类疾病的情况下，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公里，而在动物和植物疾病的情况下，面积不超过 7,500 平方公里；
- (d) 不大于能够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而合理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
- (e) 不跨越任何国际边界。

65.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拥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表明为确保按照第 62 款(b)项对不履约关切作出有效调查调查区域的面积需大于第 64 款规定的面积，它可请求执行理事会扩大调查的区域。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提出证明其请求有根据的资料、理由和证据。

66. 在审议调查请求时，执行理事会也应按照第九条第(23)款规定的关于具体调查请求的决定程序，审议任何关于扩大调查区域的请求并做出决定。任何此种调查面积的扩大，对于涉及人的疾病的情况，面积不得超过 2,000 平方公里，对于涉及动物或植物疾病的情况，面积不得超过 15,000 平方公里。

67. 为了调查任务授权的目的，总干事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标出调查区域。调查区域的标定应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作为根据，但须符合所收到的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指示或指针。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68.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69. 总干事按照第 68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调查组携带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总干事根据第 40 款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考虑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如果有可能提供此种设施和支助的话；
- (m) 调查任务授权；
- (n)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7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7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3 小时表明它将提供哪些请求其提供的设备、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

调查任务授权

72. 按照第九条第(27)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c) 按照第 67 款标出的调查区域；
- (d)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f)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调查组携带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i)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期

73. 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入境点运送

7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区域内经调查组指明作为调查起点的地点，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抵达该地点。

75. 所在缔约国/国家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7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调查区域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77.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九条第(28)款至第(38)款、第(41)款和第(42)款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7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79.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调查计划

80.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至少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的现场活动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情况报告

81.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至迟于抵达调查区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82.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83.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8)款、第(41)款和第(42)款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问目击者

84.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85.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动物或植物的物主

86.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这些动物或植物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87.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88.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

89. 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9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接受询问的人员有权驳回其认为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91.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在相关情况下事先通知拟对特定的个人进行所要求的任何询问的时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进行此种询问的时间提出建议。

询问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人员

92.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符合第 84、第 86 和第 88 款中载明的询问标准但在进行调查时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种人员。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为了履行其任务而有必要进行此种询问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尽快进行此种询问。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84 至第 91 款的规定进行。

目视观察

93.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核准的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九条第(28)款至第(38)款关于准入的规定。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94.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可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侵袭。

95.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须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或其代表的明示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侵袭。

96.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可对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体组织或体液取样以及采集受影响或受侵袭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的临床诊断或确定是否发生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侵袭。如果受影响的是人，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每一原始样品的一份，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样品的经手和分析应按照第 102 款至第 108 款作出的规定进行。

97.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者的验尸。

98.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或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体上取样。

99.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100.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进行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或对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体组织或体液取样，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种人或动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进行此种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和/或对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体组织或体液取样。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 94 至第 99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有必要进行此种活动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

取样和鉴定

101.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的分析应为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102.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103.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104.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别处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使用的样品或其中的部分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0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各份原始样品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对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10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境内和/或分别在缔约国不同的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总干事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10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每种原始样品的一份，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每种样品的一份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10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有关样品密封的那一份用于此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109.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和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110.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

列入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111.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112.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它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延伸。调查组应在其请求中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指明请求延伸的区域。调查组还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说明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同意这一请求，调查组可在最后报告中对此加以注明，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解释。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请求，则调查区域应按请求予以延伸。

113.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汇报。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此一情况和/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按第九条第(6)至第(13)款请求在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所作的汇报中指明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另外进行调查。在非缔约国的情况下，总干事应按照第九条第(12)款中载明的程序，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

调查期的延长

114.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可按照第 73 款延长调查期。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115.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第 57 至第 61 款进行。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116. 应迟于调查工作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17.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62 款(b)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以及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 (f) 如适宜叙述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g)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h)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11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2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119.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和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对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初步鉴定结果以及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定稿。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完成现场调查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对任何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完整的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120. 如果不同实验室提交的对同一套样品的实验室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按照第 107 款和第 108 款将一份样品送交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121.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122.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123.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九条作进一步处理。

C. 设施调查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

124. 如果根据第九条第(3)款(b)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或国家的名称;
- (b)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号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任何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

125. 除了根据第 124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 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如无上述资料, 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126. 第 124 款(c)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127.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126 款的规定, 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 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128.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d)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位置和请求的周界;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 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h) 调查任务授权。

12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130. 按照第九条第(27)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或国家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c)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 (d)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 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 (e)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由调查组携带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h)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i)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目标;
- (j) 调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 (k)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 查 期

131.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 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向调查组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或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开始, 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13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第 128 款所指的通知后 12 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第 126 和第 127 款确定的请求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 来往车辆登记、照片或录像。

133.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 以封闭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来往车辆登记。

134. 调查组可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款和第(40)款关于准入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 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

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135. 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36.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37.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38.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12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39. 应按照第 126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40.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145 和第 146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41.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12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14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41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离开入境点后 24 小时完成。

14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144.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 12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1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离开并送入请求的周界、入境点后 24 小时抵达该周界。

146. 所在缔约国/国家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4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调查组提供准入请求的周界、或不同的话，最后周界之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二者之中有何者即提供何者)，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允许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148.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

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初步调查计划

149.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150.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第 148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151.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152.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53.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作出考虑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154.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 问

155.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经本人明示同意而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156.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157.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158.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鉴定和检查关键设备

159.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在鉴定和检查被调查组认为是关键设备的设备时，调查组可借助附件 A 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仅限于此一清单。

160.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审查生物物质

161. 调查组可审查设施内由第二条第(5)款界定的含有所列生物剂及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数量和性质。

察看文件和记录

162. 调查组只有在为履行任务而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才可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其中可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介质的供应和消耗情况、设备的设计或操作情况，以及生物剂及毒素的接收和转让情况。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16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保护文件和记录。

164.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包括任何复本带出设施。

165.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166.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获得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167.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的规定在被调查设施提供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168.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169.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调查组可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临床和病理样品的有关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170.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可请求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171.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完全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品系或基因。

172. 根据第九条第(28)款至第(35)款、第(39)和第(40)款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17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由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174.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第 175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应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17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一份密封的各种原始样品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尽快对样品作出分析；
- (e) 对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17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在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总干事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总干事应对样品负责。

17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每种原始样品的一份，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一份密封的各种样品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17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有关样品密封的那一份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17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8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第 173 至第 179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181.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182.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第 57 至第 61 款进行。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183. 应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24 款(6)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和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国家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18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2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185.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并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以及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定稿。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完成现场调查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对任何生物物剂或毒素的确定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186. 如果不同实验提交关于同一样品的实验室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按照第 177 和第 178 款将一份样品送交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187.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188.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189.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九条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保密规定的附件(附件 C)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

1. 为了按照第十一条制定和实行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2. 在选择保密单位的工作人员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3. 按照第十一条制定的保密程序应由大会按照第十六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在大会核准此种制度之前，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或数据。

4.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监督按照第十一条制定的处理机密资料的保密程序并就此种程序的实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5. 总干事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技术秘书处实行按照第十一条制定的关于处理机密资料的保密程序的情况。

分级制度的建立

6. 应采用分级制度，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按照第十六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7.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保密单位协商，按照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任何此种分级均应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列为机密的标准

8.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机密级别时，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a)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一自然人或法人或对本议定书或本组织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和

(b) 其泄露可能为一国或为一自然人或法人带来多大的潜在好处。

机密资料的接触

9.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接触机密资料。

10.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除非该缔约国在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拟议的批准应视为获得接受。列于按照附件 B 第(1)至第(15)款指派的人员的名单上的人员在获得各缔约国接受后，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11. 对于保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保密问题小组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或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成员，应在为履行其特定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准许其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如果要求接触此种资料和数据，则此种接触应严格限制在为有效履行此种职能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而且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还须特别订有保密约定并符合第十一条所指的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

12. 每次在技术秘书处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记录在案。此一记录应保存 10 年。

13.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储存机密资料的形式应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14.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获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任何得到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和如果属于另一种情况，资料所涉的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均可予以发表；
- (b)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本组织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按照第十六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B. 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一般要求

15.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制定的程序。

16.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位均应有一正式的职务说明，其中除其他外应规定该职位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17.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只索取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履行其职责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要求无关的资料，他们不得作任何记录。

个别保密约定

18. 总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中应订明每一工作人员同意在雇用期间以及在其职务终止后的无限期内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国家、组织或个人泄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除非此种资料已不再被本组织列为机密或已由本组织正式发表。

行为守则

19. 除非经总干事明示同意，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的领域：

- (a) 向报刊、电台或其他新闻媒介发表声明；
- (b) 接受演讲邀请或履行演讲承诺；
- (c) 参加电影、戏剧、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制作或演出；
- (d) 投稿、出书或刊印其他材料。

20. 为了防止未经授权泄露机密；应适当忠告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21. 在评估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记录。

观察员和派遣观察员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义务

2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B 第(42)款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如果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人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C.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进行查询的义务

23. 如果有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

24.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或工作人员。在查询过程中，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

25.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查询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26. 在进行了查询之后，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而该报告应列为机密文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该报告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但须先删除具体的机密材料，以确保与泄密事件有关的机密资料不至于在批准接触的范围以外进一步泄露，并尊重与该案件不相关的个别工作人员的隐私权。

临时措施

27. 总干事可在开始进行查询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在本节所载的程序完成前：停止有关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采取的措施

28. 在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或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或被指控泄密的情况下，各有关缔约国之间或本组织与有关缔约国之间应进行磋商，以便对该案件作出处理。如果此种磋商未能在 60 天内以令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结束，则每一缔约国有权向保密委员会提起程序，由其审理该案件。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件。委员会可请总干事提供根据第 23 款进行查询的结果。

29. 如果根据第 23 款进行查询确定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则总干事应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在此情况下，应适用第十六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附录 A

宣布在《公约》/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
进行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
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 缔约国名称:

.....

2.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

3. 本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

4. 初始宣布的日期:

.....

A 部分

以往的进攻性生物战方案和/或活动

1. 贵缔约国是否在 1946 年 1 月 1 日至《公约》对贵缔约国生效之日期间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四条第(3)款所指的任何活动?

是/否

2. 如果答“是”，请针对宣布期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请标明宣布期内方案或活动的(各)时间段:

.....

3. 请叙述任何此种方案和活动，注明所进行的与下列有关的工作:

(a)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武器化、储存或其他方式的获取或保有:

.....
.....
.....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
.....

4. 请说明是否为蓄意传播疾病作为任何此种方案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过涉及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毒素或病媒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或其他工作：

- (a) 研究与发展

致病力/毒力研究	是/否
耐抗生素性	是/否
毒性和其他病理效应	是/否
物剂/毒素的稳定性	是/否
空气生物学	是/否
物剂通过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的传播	是/否
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生态学、繁殖和扩散	是/否
基因修饰	是/否
微生物/毒素生产和下游加工方法	是/否

- (b) 试验和评价 是/否

- (c) 空气生物学试验和评价 是/否

- (d) 生产 是/否

- (e) 储存或以其他方式保有 是/否

- (f) 以其他方式获取 是/否

- (g) 武器化 是/否

5. 请说明是否作为任何此种方案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过关于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设备或运载工具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或其他工作：

- (a) 研究与发展 是/否

- (b) 试验和评价 是/否

- (c) 生产 是/否

(d) 储存或以其他方式保有

是/否

(e) 以其他方式获取

是/否

6. 是否在宣布期内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是/否

7. 如果在第 6 问答中答“是”，请概述在《公约》对贵缔约国生效之前的 10 年期内发生的每种情况，并注明物剂、日期、地点、方式和规模：

.....
.....
.....

8. 请列明在《公约》对贵缔约国生效之前的 10 年期内贵缔约国为使用在任何方案和/或活动中而加以武器化和储存的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

.....
.....
.....

9. 请叙述为了将下列物件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 (a) 作为任何此种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而武器化或储存的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
.....
.....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任何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
.....

10. 请列明在《公约》对贵缔约国生效之前的 10 年期内生产武器化或储存以上问答 8 所指的，并且按照第四条第(6)款(c)项和(7)款宣布或列明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的任何设施：

.....
.....
.....

11. 请列明在《公约》对贵缔约国生效之前的 10 年期内用于试验问答 8 所指的已武器化或储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或为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物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并且按照第四条第(6)款(c)项和(7)款宣布或列明的任何试验场：

.....
.....
.....

B 部 分

宣布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 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 缔约国是否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前的 10 年里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 4 条第 5 款所指的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针对宣布期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2. 请列明在宣布期内进行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时间段：

.....

3. 请概述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总的目标：

.....
.....
.....

4.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任何工作：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	空气生物学 试验和/或评价	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 毒素的生产 *
检测或诊断			
消染			
疾病预防			
人身防护			
疾病治疗			
致病力/毒力			
基因修饰			
物剂/毒素的稳定性			
空气生物学			
毒性和其他病理效应			
物剂通过病媒(例如 节肢动物)的传播			
病媒(例如节肢动物) 生态学、繁殖和扩散			
* 生产是指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5. 请概述在问题 4 的答复中注明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

.....
.....
.....

6. 对于问题 4 的答复中注明的方案和/或活动中的工作，请注明：

(a) 工作涉及的病原体 and/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除传人动物病病原体以外的动物病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植物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毒素： _____

(b) 是否在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进行过涉及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_____ 工业界
_____ 学术界
_____ 国防部或军方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方式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_____ 工业界
_____ 学术界
_____ 国防部或军方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c) 有关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非政府
_____ 国际组织

7. 请列明曾在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中进行了工作而且也根据第 4 条第 6 和第 7 款予以宣布或列出的所有设施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地 址

8. 请注明是否有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由关于含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气雾或其模拟物的户外研究提供支持：

是/否

9. 请注明是否曾为武装部队或公众使用或储存而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生产过疫苗或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的疫苗成分：

是/否

附 录 B

宣布目前进行的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

1. 缔约国名称：

.....

2.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

3. 是否在所宣布的年份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 4 条第 6 款所指的任何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4. 是否到所宣布的年份的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其中的任何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5.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任何工作：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	空气生物学试验或评价	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生产*
检测或诊断			
消毒			
疾病预防			
人身防护			
疾病治疗			
致病力或毒力			
基因修饰			
物剂/毒素的稳定性			
空气生物学			
毒性和其他病理效应			
物剂通过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的传播			
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生态学、繁殖和扩散			
* 生产是指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6. 请概述在问题 5 中注明的领域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

.....

.....

.....

关于在问题 5 中注明的领域的所有方案和/或活动(作为一个总体), 请列明报告期内的:

7. 供资:

(a) 请估计所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的年度供资总额(用本国货币并说明货币名称):

.....

(b) 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非政府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国际组织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c) 请注明是否有任何工作以合同方式交由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进行或与它们合作进行(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工业界

_____ 学术界

_____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如果答“是”, 请注明资金总额中有多大比例在此种组织中用于此目的(所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_ 0%-25%	_____ 26%-50%
_____ 51%-75%	_____ 76%-100%

8. 关于雇员, 包括合同期超过 6 个月的雇员:

(a) 请注明雇员总人数:

_____ 1-10 _____ 11-50 _____ 50 以上

(b) 请注明工作量的人工年总数(如果所涉人工年为分数, 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_ 1-10 _____ 11-50 _____ 50 以上

9. 在问题 5 所列各领域的方案和/或活动中，请注明哪一种方案或活动在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进行过：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_____ 工业界

_____ 学术界

_____ 国防部或军方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方式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是/否

10. 请注明工作涉及的病原体和/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除传人动物病病原体以外的动物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植物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毒素： _____

11. 是否生产过疫苗或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的疫苗成分：

是/否

12. 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是否由生物气雾剂或其模拟物的户外研究提供支持：

是/否

如果是，请提供进行此种研究并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任何设施的名称：

.....
.....
.....

13. 请图示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的组织结构并说明其报告关系，包括以上问题 11 中所指的所有设施：

.....

14. 请提供已按照第 4 条第 6 和第 7 款宣布或列出的设施的名称：

生物战防御设施名称	已提供宣布表格 (附录 C)	已提供清单表格 (附录 E)

15. 请说明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的国家出版政策：

.....
.....
.....

附 录 C

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设施使用的宣布表格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1. 此设施宣布表格要求填报符合第 4 条第 6 款所载宣布标准的设施的资料。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宣布的设施将使用此表格报告其活动。

2. 按照第 4 条第 6 款宣布的活动也符合第 4 条第 8 至第 14 款所载一项或一项以上规定的宣布要求时，设施应填报 C 节所要求的资料。

3. 设施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须予以宣布的设施是指单一经营者在单一地点作业的、其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进行的活动符合第 4 条第 6 款所载具体宣布规定的要求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按照第 2 款也符合第 4 条第 8 至第 14 款所载宣布规定的要求的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

表 格

报 告 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1. 在这一宣布的设施内进行的不属于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一部分的任何活动是否将按照附录 D 中的另一项宣布规定而予以宣布？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有关的宣布规定(选出所有适用的选项)：

最严密生物封闭设施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设施 是/否

植物病原体封闭设施 是/否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疫苗生产 是/否

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生产 是/否

其他生产 是/否

(A)节：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2.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3.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4.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图/位置

5. 请提供：

(a) 固定设施

标明宣布的设施位置的一张方位图(其中列明比例尺和对任何缩略语和符号加以说明的图例)，并包括下列要素：

- (1) 宣布的设施周围的天然和/或人造的主要地貌，如主要公路或道路包括设施的出入通路、山、河流等(图中所示区域应至少为 1 平方公里左右)；
- (2) 真北方向；

(b) 移动设施

- (1) 请列明宣布的设施的各个作业地点：

.....

- (2) 如果宣布的设施通常放置的地点与以上地点不同，则通常将此一设施置于何处？

.....

所有者

6. 名称：

.....

7.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非政府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经营者(只有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不同的情况下才详细填写)

8. 名称:

.....

9.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非政府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资 金

10. 请估计在所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年度供资总额(用本国货币并说明货币名称):

.....

11. 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其他非政府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_____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__ 全部	_____ 部分

12. 请注明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主要供资者或资金的主要来源(请在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机构)
☐ 其他非政府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国防部/部门/机构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人 员

13. (a) 请注明作出设施宣布所依据的理由:

人工年 _____ 人员 _____ 支出的财政资源水平 _____

(b) 请注明在宣布的设施直接从事宣布的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包括在同一场区从事所承包的工作的此种人员)的人工年数或人数(并注明所用计算单位)。如果人工年数是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人工年 _____ 人员 _____
 _____ 0-10 _____ 11-50 _____ 51-200 _____ 200 以上

(c) 请注明这些技术和科学人员中作为最高学历持有生命科学、化学、工程学或物理学证书、学士学位或技术学位的人员所占的百分比(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_ 零 _____ 1%-25% _____ 26%-50%
 _____ 51%-75% _____ 76%-100%

(d) 请注明这些技术和科学人员中获得生命科学、化学、工程学或物理学较高学位或高等学位的人员所占的百分比(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_ 零 _____ 1%-25% _____ 26%-50%
 _____ 51%-75% _____ 76%-100%

(e) 是否有专职现役军人参与宣布的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有关人工年数或人数(并注明所用计算单位)。如果人工年数是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人工年 _____ 人员 _____
 _____ 0-10 _____ 11-50 _____ 51-200 _____ 200 以上

- (f) 是否有国防部/部门/机构专职文职雇员(包括在同一场区从事所承包的工作的此种人员)参与宣布的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有关人工年数或人数(并注明所用计算单位)。如果人工年数是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人工年 _____ 人员 _____
 _____ 0-10 _____ 11-50 _____ 51-200 _____ 200 以上

(B)节：科学和技术资料

14. 请概述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主要活动：

.....

15.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内的工作。完全为了制订和实行例行程序或为了维持宣布的设施安全而进行的工作不在报告之列。

领 域	研究与发展	空气生物学试验 或评价	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 毒素的生产*
检测或诊断			
消 染			
疾病预防			
人身防护			
疾病治疗			
致病力/毒力			
基因修饰			
物剂/毒素的稳定性			
空气生物学			
毒性和其他病理效应			
物剂通过病媒(例如节肢 动物)的传播			
病媒(例如节肢动物) 生态学、繁殖和扩散			
* 生产是指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16. 请概述在问题 15 的答复中注明的领域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

.....
.....
.....

17. 请注明:

(a) 工作涉及的病原体 and/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除传人动物病病原体以外的动物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植物病原体:

_____ 细菌 _____ 病毒 _____ 真菌 _____ 其他

毒素: _____

18. 在报告的年份里, 是否按照第 3 条第 8 至第 16 款在设施内生产和/或储存了生物材料?

是/否

如果答“是”,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估计含有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生物材料的年度阈值水平 (在报告年份里存在的所有生物材料的累计数量)。请选适用的范围打勾:

_____ 至多 10 克 _____ 10-50 克 _____ 50-100 克
_____ 100-250 克 _____ 250-500 克 _____ 500-1000 克

请就什么样的工作需要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提供资料:

.....
.....
.....

(b) 请注明这一年度阈值水平是否超过了在前一个年度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

是/否

如果答“是”，请说明比前一个报告年度增加的理由：

.....
.....
.....

- (c) 请估计含有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生物材料的年度阈值水平（在报告年份里存在的所有生物材料的累计数量）。请选适用的范围打勾：

_____ 至多 10 克 _____ 10-25 克 _____ 25-100 克

请就什么样的工作需要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提供资料：

.....
.....
.....

- (d) 请注明这一年度阈值水平是否超过了在前一个年度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
是/否

如果答“是”，请说明比前一个报告年度增加的理由：

.....
.....
.....

- (e) 请估计含有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生物材料的现量阈值水平（在报告年份里存在的所有生物材料的累计数量）。请选适用的范围打勾：

_____ 至多 10 克 _____ 10-25 克 _____ 25-50 克 _____ 50-100 克

- (f) 这一现量阈值水平是否超过了在前一个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
是/否

如果设施原先没有作过任何宣布，请就什么样的工作需要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提供资料：

.....
.....
.....

如果答“是”，请说明增加的理由：

.....
.....
.....

- (g) 请注明这一现量阈值水平超过前一个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的程度是否在一个以上阈值范围：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在给总干事的通知中已经说明过的增加的理由：

.....
.....
.....

- (h) 请估计含有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生物材料的现量阈值水平（在报告年份里存在的所有生物材料的累计数量）。请选适用的范围打勾：

_____ 至多 5 克 _____ 5-25 克

- (i) 这一现量阈值水平是否超过了在前一个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

是/否

如果设施原先没有作过任何宣布，请就什么样的工作需要此等数量的生物材料提供资料：

.....
.....
.....

如果答“是”，请说明增加的理由：

.....
.....
.....

- (j) 请注明这一现量阈值水平超过前一个报告期内确立的水平的程度是否在一个以上阈值范围：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给总干事的通知中所载的增加了的理由：

.....
.....
.....

19. 在宣布的活动中是否使用了培养基？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 至多 1,000 升 ____ 1,000-10,000 升 ____ 超过 10,000 升

20. 是否使用了含胚胎培养微生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 至多 10,000 个卵 ____ 10,000-100,000 个卵 ____ 超过 100,000 个卵

21. 宣布的设施是否维持内含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或毒素的培养物收藏？

是/否

22. 是否为在宣布的设施内进行的宣布的活动使用了第 2 条第 10 款所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设施？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了基因修饰？

是/否

23.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使用本议定书所界定的植物病原体封闭设施进行宣布的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了基因修饰？

是/否

2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畜养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封闭或高度生物封闭的房间，请注明封闭条件下的畜养/工作区域(更衣和淋浴区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楼 面 面 积			注明适用的生物封闭级别	
至多 30 平方米	30-100 平方米	超过 100 平方米	最严密	高 度

25.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所产生的下列各类废物，在从该设施释放或排出之前是否经过消毒或消毒而做到安全？

洗手池或淋浴废水？

是/否

发酵器产生的废物？

是/否

下游加工产生的废物？

是/否

工作橱外排废气？

是/否

房间外排废气？

是/否

26. 请回答附件 A 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

27. 请注明是否曾为下列任何目的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移出宣布的设施:

为了在研究与发展或试验和评价方面作进一步考察?	是/否
为了更大规模的生产?	是/否
为了下游加工?	是/否
为了动物研究?	是/否
为了空气生物学研究?	是/否

28.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专门的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29.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由位于同一场地或不同场地的下列场区或设施提供支持:

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研究而设计、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场区或网格区?	是/否
一个动物畜养设施?	是/否
一个废物消染设施?	是/否
一个进行更大规模的生产或进行下游加工的设施?	是/否

30.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中曾进行过露天气雾撒布或将气雾撒布到不位于设施的封闭空间内,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进行工作的地形条件:

草原	是/否
冻原	是/否
森林	是/否
山区	是/否
沙漠	是/否
湖泊/海洋	是/否
住宅区	是/否
工业区	是/否

封闭空间 是/否

上述地形的任何混合型（请注明何种混合）：

.....
.....
.....

(b) 请注明所使用的的生物剂和/或毒素或模拟物：

附件 A 所列物剂 是/否

附件 A 所列毒素 是/否

其他生物剂 是/否

其他毒素 是/否

模拟物 是/否

(c) 请注明气雾化的物质的状态：

干 是/否

湿 是/否

(d) 请注明进行工作的区域的面积：

___ 至多 1 平方公里 ___ 1 至 10 平方公里 ___ 大于 10 平方公里

31. 请注明关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

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请开列设施人员发表的出版物，列明作者、文章标题、出版物名称和发表年月：

.....
.....
.....

(C)节：进一步的资料

32. 最严密生物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8 款所载的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单元作为封闭区域结构物的一部分用于病人的管理和/或治疗？

是/否

- (c)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过本议定书所界定的任何基因修饰？

是/否

- (d) 请注明封闭区内的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33. 高度生物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9 款所载的关于高度生物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生物体中，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从而创造一种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或促进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c)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d) 请注明封闭区内的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 (e) 请注明有无下列物品的任何生产：

____ 疫苗
____ 微生物体(生产供人用的食品和饮料或作为废物或副产品的情形除外)，或用微生物制成的供公开销售的诊断试剂

34. 植物病原体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0 款所载的关于植物病原体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过基因修饰？

是/否

35.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1 款所载的关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使用的物剂和/或毒素：

.....
.....
.....

请注明设施进行了哪些活动：

- (a)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

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 是/否
- (4) 每年超过 2,000 个含胚卵 是/否
- (5) 每年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生长介质 是/否

- (b) 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生物体中，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从而创造一种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或促进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c)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d) 在下列环境中或以下列方法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是/否
- (2) 合计内部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任何其他气雾试验室 是/否
- (3) 露天，但为了例行的疫苗接种或为了农业上例行的施用生物控制剂或植物接种剂目的除外 是/否
- (4) 在一年里对较大数量的动物的呼吸道施用气雾微粒，较大数量是指任何单一啮齿目

动物超过 100 只，或任何其他哺乳类动物

(包括非人的灵长目动物)超过五种 是/否

(e) 如果为生产物剂和/或毒素使用了培养基，请注明适用的范围：

____ 至多 1,000 升 ____ 1,000-10,000 升 ____ 超过 10,000 升

生 产

36. 疫苗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2 款所载的关于疫苗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所生产的疫苗成分和/或成品疫苗属于下列类别中的哪一种
(在所有适用之处打勾)：

灭 活	是/否
减 活	是/否
亚单位	是/否
糖结合	是/否
重 组	是/否
合 成	是/否
核 酸	是/否
类毒素	是/否
其 他	是/否

37. 其他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3 款所载的关于其他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设施是否使用：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是/否

- | | |
|---|-----|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 | 是/否 |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 是/否 |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 是/否 |

38. 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的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4 款所载的关于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的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设施是否使用：

- | | |
|---|-----|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c)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 是/否 |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 是/否 |

附录 D

按照第 4 条第 8 至 14 款宣布的设施 使用的宣布表格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1. 此设施宣布表格要求填报符合第 4 条第 8 至第 14 款所载一项或一项以上宣布要求中的标准的设施的资料。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宣布的设施将使用此表格报告符合这些宣布要求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活动。

2. 须予以宣布的设施是指单一经营者在单一地点作业的、其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进行的活动符合第 4 条第 8 至第 14 款所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宣布要求的标准的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

3. 每一宣布的设施应回答 A 节和 B 节中的问题，并应依涉及到的要求回答 C 节中的有关问题。

表 格

报 告 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A)节：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2.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3.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4.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图/位置

5. 请提供标明宣布的设施位置的一张方位图(其中列明比例尺和对任何缩略语和符号加以说明的图例)，并包括下列要素：

(a) 宣布的设施周围的天然和/或人造的主要地貌，如主要公路或道路包括设施的出入通路、山、河流等(图中所示区域应至少为 1 平方公里左右)；

(b) 真北方向。

所 有 者

6. 名 称：

.....

7.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 全部	___ 部分
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 全部	___ 部分
___ 非政府	___ 全部	___ 部分

经营者(只有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不同的情况下才详细填写)

8. 名 称：

.....

9.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___ 国防部/部门/机构	___ 全部	___ 部分
___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___ 全部	___ 部分
___ 非政府	___ 全部	___ 部分

资 金

10. 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主要供资者或资金的主要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		
政府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 学 术	☐ 全部	☐ 部分
☐ 非政府	☐ 全部	☐ 部分

11. 请列明宣布的设施通过宣布的活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购买者或接受者类别(请在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国际组织
☐ 其他非政府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政府部/部门/机构

人 员

12. 请注明在宣布的设施直接从事宣布的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包括在同一场区从事所承包的工作的此种人员)的人工年数或人数(并注明所用计算单位)。如果人工年数是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人工年_____ 人员_____

☐ 0-10 ☐ 11-50 ☐ 51-200 ☐ 200 以上

(a) 请注明这些技术和科学人员中作为最高学历持有生命科学、化学、工程学或物理学证书、学士学位或技术学位的人员所占的百分比(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 零 ☐ 1%-25% ☐ 26%-50%
☐ 51%-75% ☐ 76%-100%

- (b) 请注明这些技术和科学人员中作为最高学历获得生命科学、化学、工程学或物理学较高学位或高等学位的人员所占的百分比(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零 ____1%-25% ____26%-50%
____51%-75% ____76%-100%

- (c) 是否有任何专职现役军人参与宣布的活动?

是/否

(B)节：科学和技术资料

13. 请注明哪一项宣布要求适用于本宣布(请标出下列宣布规定中的一项):

最严密生物封闭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	是/否
植物病原体封闭	是/否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疫苗生产	是/否
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的生产	是/否
其他生产	是/否

14. 在这个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中，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动将按照第 4 条第 6 款用附录 C 中的表格予以宣布？

是/否

15. 请概述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主要活动：

.....
.....
.....

16.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中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内的工作。完全为了制订和实行例行程序或为了维持宣布的设施安全而进行的工作不在报告之列。

领 域	研究与发展	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生产 *
检测或诊断		
消毒		
疾病预防		
人身防护		
疾病治疗		
毒性和其他病理效应		
物剂和毒素的稳定性		
基因修饰		
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生态学、繁殖和扩散		
物剂通过病媒(例如节肢动物)的传播		
致病力/毒力		
耐抗微生物性		
空气生物学		
植物病理学		
发酵		
* 生产是指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17. 请概述在问题 16 的答复中注明的领域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

.....

.....

.....

18. 请注明是否为在宣布的设施内进行的宣布的活动使用了本议定书所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设施。(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关于高度生物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则请回答问题 31,而不必回答此问题)：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了基因修饰？

是/否

19. 宣布的设施是否使用本议定书所界定的植物病原体封闭设施进行宣布的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了基因修饰？

是/否

20.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所产生的下列各类废物，在从该设施释放或排出之前是否经过消毒或消毒而做到安全？

洗手池或淋浴废水？ 是/否

发酵器产生的废物？ 是/否

下游加工产生的废物？ 是/否

工作橱外排废气？ 是/否

房间外排废气？ 是/否

21.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畜养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封闭或高度生物封闭的房间，请注明封闭条件下的畜养/工作区域(更衣和淋浴区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楼 面 面 积			注明适用的生物封闭级别	
至多 30 平方米	30-100 平方米	超过 100 平方米	最严密	高 度

22. 请回答附件 A 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

23. 在宣布的活动中是否使用了培养基？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 至多 1,000 升 ____ 1,000-10,000 升 ____ 超过 10,000 升

24. 是否使用了含胚卵培养微生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 至多 10,000 个卵 ____ 10,000-100,000 个卵 ____ 超过 100,000 个卵

25. 宣布的设施是否维持内含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或毒素的培养物收藏？

是/否

26. 请注明是否曾为下列任何目的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移出宣布的设施：

为了在研究与发展或试验和评价方面作进一步考察？	是/否
为了更大规模的生产？	是/否
为了下游加工？	是/否
为了动物研究？	是/否
为了空气生物学研究？	是/否

27. 请注明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还涉及了前一个问题未列的其他类微生物和/或毒素(在所有适用之处打勾):

细菌	是/否
病毒	是/否
毒素	是/否
真菌	是/否

28.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专门的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29. 宣布的设施是否由位于同一场地或不同场地的下列场区或设施提供支持:

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研究而设计、 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场区或网格区?	是/否
一个动物畜养设施?	是/否
一个废物消染设施?	是/否
一个进行更大规模的生产或进行下游加工的 设施?	是/否

30.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 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请开列设施人员发表的出版物, 列明作者、文章标题、出版物名称和发表年月:

.....
.....
.....

(C)节：进一步的资料

31. 最严密生物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8 款所载的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单元作为封闭区域结构物的一部分用于病人的管理和/或治疗？

是/否

- (c)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过本议定书所界定的任何基因修饰？

是/否

- (d) 请注明封闭区内的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32. 高度生物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9 款所载的关于高度生物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宣布的设施是否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生物体中，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从而创造一种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或促进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c) 宣布的设施是否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是/否

- (d) 请注明封闭区内的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 (e) 请注明有无下列物品的任何生产：

____ 疫苗
____ 微生物体(生产供人用的食品和饮料或作为废物或副产品的情形除外)，或用微生物制成的供公开销售的诊断试剂

33. 植物病原体封闭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0 款所载的关于植物病原体封闭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估计封闭条件下的工作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其中不包括更衣和淋浴区：

- ____ 小于 3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30 平方米但小于 1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 平方米
____ 等于或大于 500 平方米

- (b) 是否在封闭区域内进行过基因修饰？

是/否

34.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1 款所载的关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使用的物剂和/或毒素：

.....
.....
.....

请注明设施进行了哪些活动：

- (a)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以上的任何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0 升或 50 升以上的化学
反应罐或回收设备 是/否
- (4) 每年超过 2,000 个含胚卵 是/否
- (5) 每年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生长
介质 是/否
- (b) 将任何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物剂或能生产附件 A 所列毒素的
生物体中，或故意修饰此种物剂或生物体的核酸，从而创造一种新的
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物剂、生物体或毒素；或促进一种毒素或其毒性亚
单位的产生？
- 是/否
- (c)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的核酸序列或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的核酸序
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毒性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生物体，从
而产生一种具有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所特有的
而且得到增强的致病性或毒性的新的或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或促
进任何此种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 是/否
- (d) 在下列环境中或以下列方法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气雾化：
- (1)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是/否
- (2) 合计内部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任何其
他气雾试验室 是/否
- (3) 露天，但为了例行的疫苗接种或为了
农业上例行的施用生物控制剂或植物
接种剂目的除外 是/否

(4) 在一年里对较大数量的动物的呼吸道施用气雾微粒，较大数量是指任何单一啮齿目动物超过 100 只，或任何其他哺乳类动物(包括非人的灵长目动物)超过五种

是/否

(e) 如果为生产物剂和/或毒素使用了培养基，请注明适用的范围：

____ 至多 1,000 升 ____ 1,000-10,000 升 ____ 超过 10,000 升

生 产

35. 疫苗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2 款所载的关于疫苗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列明所生产的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用作疫苗成分的微生物或物质：

微生物体	预定用途(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疫苗所针对的疾病	任何生产过程中的封闭级别**			生产目的*
	人类疫苗	动物疫苗		高度	最严密	基本生产封闭	
* 生产目的：A - 公开销售或公众使用；B - 国防部/部门/机构；C - 两者兼有							
** 这一栏里的封闭级别是指第 2 条第 10、第 11 和第 18 款所指的高度生物封闭、最严密生物封闭和基本生产封闭。							

(b) 请注明所生产的疫苗成分和/或成品疫苗属于下列类别中的哪一种(在所有适用之处打勾)：

灭 活

是/否

减 活

是/否

亚单位

是/否

糖结合	是/否
重组	是/否
合成	是/否
核酸	是/否
类毒素	是/否
其他	是/否

36. 其他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3 款所载的关于其他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设施是否使用：

- | | |
|---|-----|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 | 是/否 |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 是/否 |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 是/否 |

37. 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的生产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第 4 条第 14 款所载的关于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的生产的宣布规定的要求？

是/否

如果答“是”，设施是否使用：

- | | |
|---|-----|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是/否 |
| (c)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 是/否 |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 是/否 |

附 录 E

按照第 4 条第 7 款列出设施清单

1.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2. 设施名称:
3. 街 址:
4. 设施是否也须按照第 4 条第 8 至第 14 款提供资料?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有关的宣布规定(选出所有适用的选项):

最严密生物封闭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	是/否
植物病原体封闭	是/否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疫苗生产	是/否
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生产	是/否
其他生产	是/否

5. 请估计为设施所进行的作为国家生物战防御方案和/或活动一部分的工作每年提供的资金总额，数额以你方所用币种表示:

.....

6. 在设施进行的这一工作的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非政府

☐ 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机构)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国防部/部门/机构

☐ 另一缔约国/另一国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7. 请概述设施进行的工作及其主要目标:

.....
.....
.....

8. 请注明在宣布的设施直接从事宣布的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包括在同一场区从事所承包的工作的此种人员)的人工年数或人数(并注明所用计算单位)。如果人工年数是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a) 人工年_____ 人员_____
_____ 至多 10 _____ 11-20 _____ 大于 20

(b) 请注明这些人员中作为最高学历持有生命科学、化学、工程学或物理学证书、学士学位或技术学位、或较高学位或高等学位的人员所占的百分比(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__ 至多 25% _____ 26%-50% _____ 51%-75% _____ 76%-100%

9. 在设施的工作中是否使用了培养基?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_ 至多 1,000 升 _____ 1,000-10,000 升 _____ 超过 10,000 升

10. 在设施的这一工作中,是否使用了含胚卵培养微生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范围:

_____ 至多 10,000 个卵 _____ 10,000-100,000 个卵 _____ 超过 100,000 个卵

11. 请注明关于设施的这一工作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请开列设施人员发表的出版物,列明作者、文章标题、出版物名称和发表年月:

.....
.....
.....

附录 F

按照第 4 条第 15 款列出设施清单

1.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2.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3.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4. 简述工作目标：
.....
.....
.....
5. 为生产产品，是否使用：
 - (a) 容积超过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是/否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 是/否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 是/否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其他生长介质 是/否

附 录 G

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另一缔约国/ 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

1.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2. 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名称:
.....
3. 设施的名称:
.....
4.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
.....
5. 管辖或控制设施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6. 设施所符合的宣布标准:

生物战防御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	是/否
植物病原体封闭	是/否
涉及所列物剂/毒素的工作	是/否
疫苗生产	是/否
生物控制剂或植物接种剂生产	是/否
其他生产	是/否
7. 设施是否从所在缔约国人口中征聘志愿人员进行生物剂试验:

是/否

8. 设施是否向当地居民提供疫苗：

向设施附近的居民

是/否

向应聘在设施工作的人

是/否

向其他人

是/否

9. 设施是否对其生物学活动所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

在设施场地内

是/否

在设施场地外

是/否

10. 下列人员是否可进入设施：

所在缔约国卫生和流行病监测当局人员

是/否

所在缔约国其他官员

是/否

11. 是否向所在缔约国提交关于设施工作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

是/否

附 录 H

第 14 条第 33 款要求作出的宣布中 应提供的资料

1. 综述为促进微生物剂和其他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采取的措施。
2. 综述为出于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而采取的措施。
3. 综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第 14 条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4. 综述按照第 14 条第 6 款(b)项对现行国家贸易立法或条例进行的任何审查的结果。

附 录 I

设备国际转让报告格式

每一缔约国应使用以下表格履行其在第 7 条第 7 款下的义务。

关于出口或出口批准的年度报告

1. 出口国名称：
2. 国家主管部门：

设备类型	件 数	进 口 国	拟使用此设备的 设施类别

-- -- -- -- --

0. 30



0. 30

